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
产 10000 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平湖市博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责 任 表

承 担 单 位：平湖市博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姓 名	分 工	签 名
陆腾洲	单位负责	
符新良	项目负责	
洪志鹏	报告编写	
陆腾洲	审 核	
符新良	审 定	

平湖市博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13819368862

传 真：0573-85930752

邮 编：314200

地 址：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中瑞国际广场 9 幢 1007 室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表三.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设施.....	13
表四.环评中环保建议、结论及批复意见.....	16
表五.质量控制.....	20
表六.监测内容.....	22
表七.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表八.结论.....	38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附件 2: 环评批复.....	42
附件 3: 现场照片.....	44
附件 4: 监测期间工况报表.....	45
附件 5: 污水入网处理协议书.....	46
附件 6: 营业执照.....	53
附件 7: 物资回收单位营业执照.....	54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55
附件 9: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68
附件 10: 危废转移联单.....	73
附件 11: 土地使用证.....	76
附件 12: 生活垃圾清运发票.....	85
附件 13: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86
附件 14: 检测报告.....	87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平湖经济开发区平湖大道 42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婴儿纸尿裤产品外包装、卫生巾产品外包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市弘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市弘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总概算	354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15 万元	比例	10.7%
实际总概算	354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15 万元	比例	10.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8、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p> <p>10、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p> <p>11、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0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p> <p>1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嘉（平）环建[2019]135号）《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0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19年7月18日；</p> <p>13、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0）第20051331号），2020年6月；</p> <p>14、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0）第20051332号），2020年6月。</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项目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要求，详见表 1-1。最后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详见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指标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三级	6~9	500	35	8	400	100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指标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一级 A 标准	6~9	50	5	0.5	10	1
	2、废气排放标准						
	（1）项目印刷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1-3；乙酸乙酯、乙醇、异丙醇、乙酸丙酯无国家排放标准，排放速率参照环评要求，详见表 1-4。乙醇、异丙醇、乙酸丙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环评要求，详见表 1-5；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7	12.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注：17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通过内插法计算获得。							
表 1-4 乙酸乙酯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乙酸乙酯	200	15	0.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20	1.2				
		30	3.2				
表 1-5 乙醇、异丙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名称	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乙醇	318	15	30
		20	60
		30	160
异丙醇	227	15	3.6
		20	7.2
		30	19.2

(2) 项目吹膜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标准, 详见表 1-6。

表 1-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3) 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见表 1-7。

表 1-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4000
				30	10500

(4) 燃气导热油锅炉产生的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见表 1-8。

表 1-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汞及其化合物	-	
烟气黑度(林哥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5)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 详见表 1-9。

表 1-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	2.0		

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详见表 1-10。

表 1-10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65	55
	4	70	55

4、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其他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

5、本次验收环评中总量要求建议值详见表 1-11,改扩建项目实施后整个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详见表 1-12。

表 1-11 环评要求总量值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控制要求
VOCs	19.424
SO ₂	0.12
NO _x	0.561
化学需氧量	0.298
氨氮	0.030

表 1-12 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控制要求
VOCs	33.414
SO ₂	0.24
NO _x	1.122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平湖经济开发区平湖大道 4268 号

总投资：3540 万美元

年工作日：312 天

生产班制：三班制生产

劳动定员：300 人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新合发（平湖）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于 2011 年通过《新合发（平湖）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装璜印刷品印刷（含商标印刷）及工业包装材料 8000 吨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审批文号为（2011）-B-017 号。2019 年，公司为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开发个人护理产品包装，形成年产 10000 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生产能力。该改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5 月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的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嘉（平）环建[2019]135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10000 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实际项目总投资 354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2615 万元。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平湖经济开发区平湖大道 4268 号，占地面积 33333.4 平方米。项目所在地东面为平黎线，隔路为嘉兴和创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和规划工业用地；南面为新群路，隔路为嘉兴中粮制桶有限公司；西面为河道，隔河为平湖市声佳电子有限公司；北面为零到七贸易（中国）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周边环境状况图见图 2-2。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加工，在厂区北侧空置厂房内布置吹膜车间、印刷车间及仓库等，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2-3。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图 2-1 地理位置图



图 2-2 周边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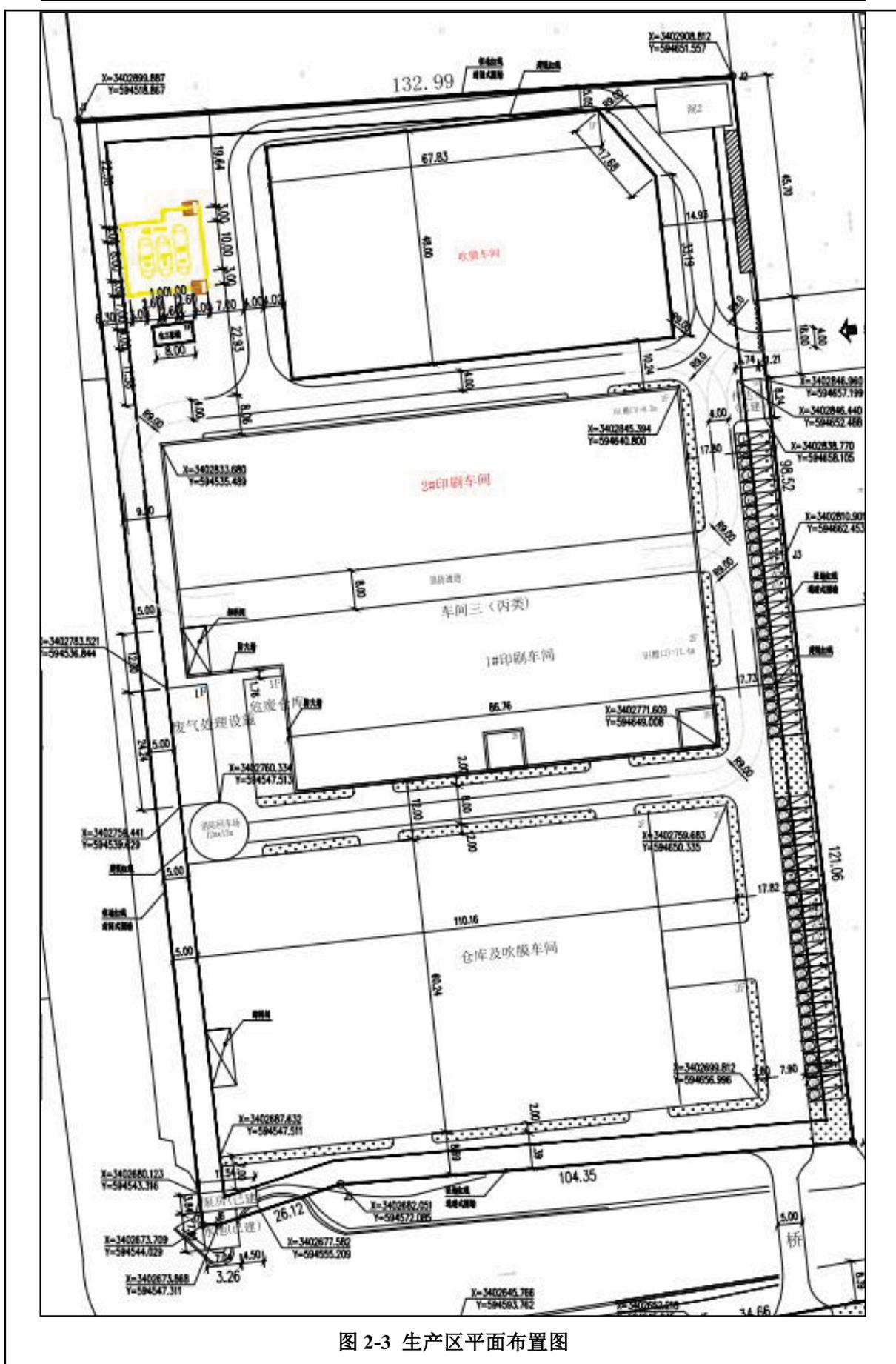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区平面布置图

2.2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PE 粒子	t/a	14400	14400	0
2	PP 粒子	t/a	0	0	0
3	塑料薄膜	t/a	5300	5300	0
4	油性油墨	t/a	700	700	0
5	光油	t/a	300	300	0
6	有机溶剂	甲苯	0	0	0
		异丙醇	678	678	0
7	乙酸乙酯	t/a	50	50	0
8	乙酸正丙酯	t/a	110	110	0
9	甲基环己烷	t/a	320	320	0
10	乙醇	t/a	100	100	0
11	乙醚	t/a	20	20	0
12	水性油墨	t/a	100	100	0
13	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	t/a	0	0	0
14	无溶剂型双组份聚氨酯粘合剂	t/a	150	150	0
15	纸箱	万 m ²	80	80	0
16	天然气	万 m ³	60	60	0

2.2.2 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现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台)
1	吹膜机	10	10	0
2	流延机	0	0	0
3	复合机	2	2	0
4	凹版印刷机	11	11	0
5	柔版印刷机	3	3	0
6	分切机	8	8	0
7	制袋机	90	90	0
8	有机热载体燃气加热炉	2	2	0
9	检品机	8	8	0
10	废溶剂再生装置	1	1	0

2.2.3 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由平湖自来水公司供应，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据用水量证明及排水情况，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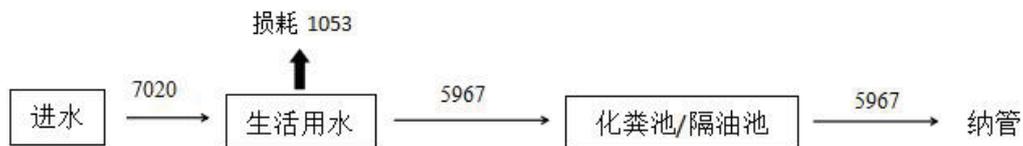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排污流程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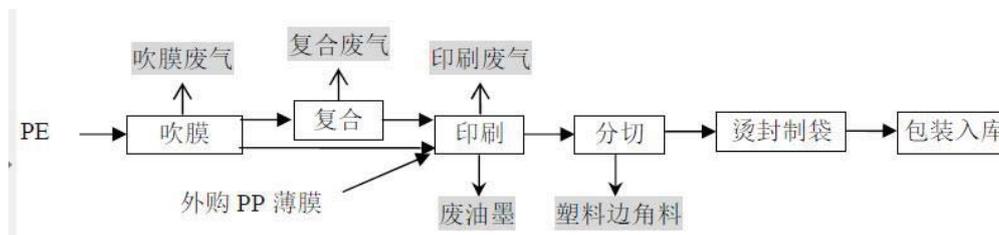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生产工艺及排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吹膜

企业主要产品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商标印刷）及工业包装材料；吹膜生产过程中，首先将 PE 塑料粒子根据需要进行烘干，然后将原料加入吹膜机加料斗内；进入吹膜机的塑料粒子经加热软化后，吹制成膜；吹膜过程中最高的加热部分温度不会超过 250℃，一般为 100℃~150℃之间，主要为了熔融 PE 材料，属于连续运转生产。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塑料废气及机械设备运行的噪声。

(2) 复合

吹制成膜均为单层膜，部分产品需多层膜，则企业还需将薄膜进行复合处理；现有企业约有 20%的薄膜需要进行复合处理；现企业使用的胶粘剂为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复合过程在复合机内完成，首先将薄膜上架，利用设备将薄膜均匀展开，涂布胶粘剂，然后将另外一层薄膜进行复合，然后再涂布胶粘剂，再与第三层薄膜复合（若需四层膜则继续复合）；然后复合后的塑料膜成卷即可。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胶粘剂中少量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机械设备运行的噪声。

(3) 印刷

企业吹膜制得的薄膜，或者经复合后的薄膜，大部分均需要进行印刷；印刷工序是在薄膜上印刷所需的图案或文字；本项目根据产品颜色及图案的不同，设置有多个印刷工序；每个印刷工序完成一种颜色或图案；一道印刷工序完成后，产品随即在该印刷机内进行加热烘干，待油墨固化后再进入下一道印刷工序；直至全部印刷完成；该工序中加热烘干工序在设备内完成，采用导热油进行加热，烘干工序为一个密闭空间，并设置有集气抽风装置，将挥发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4) 分切、烫封制袋、检验、包装入库：

待印刷完成后，利用分切机对薄膜进行分切成所需尺寸，再利用制袋机将分切后

的薄膜制成塑料包装袋；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分切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施地点、设备、原辅材料等内容较环评均无变化。环保处理工艺发生了如下变化：

1、印刷废气处理工艺：原环评中新、老车间各采取一套处理设施，现因工艺优化，新、老车间合用一套处理设施，由“吸附+两级脱附+常温溶剂回收装置”和“沸石转轮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7m 高排气筒排放。

2、吹膜废气处理工艺：因工艺优化，新、老吹膜车间合用 1 套处理装置，处理风量为 15000m³/h，又因提高处理效率，于 2020 年 5 月在原有“光解氧化装置”的基础上加设了“活性炭吸附装置”。

3、回收的溶剂处置方法：原环评要求部分经调配后回用于生产，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再利用，实际上回收的溶剂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以上变化均不影响项目的产能情况，合用设施后能满足处理风量、效率等要求。加设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了吹膜废气的处理效率，产生的废活性炭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设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粪便水、食堂含油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3.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复合废气、印刷废气、燃气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1) 吹膜废气经设置在吹膜机上方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由光解氧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复合废气在车间采取通风换气措施后在复合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印刷废气由“吸附+两级脱附+常温溶剂回收装置”和“沸石转轮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7m 高排气筒排放。（注：原环评中新、旧车间各采取一套处理设施，现因工艺优化，新旧车间合用一套处理设施）。

(4) 燃气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直排。

(5) 食堂油烟废气由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送至屋顶排放。

3.1.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吹膜机、印刷机、分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采取以下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了设备布局；设备底座安装了减振垫；生产车间安装了隔声门窗，并在生产时关闭门窗；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通风风机进出口安装了消声器。

3.1.4 固废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及废次品、废包装材料、油墨空桶（未被污染的不锈钢油墨吨桶）、废油墨、油墨空桶（被污染）、废抹布、油墨内衬袋、回收的溶剂、废矿物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废次品及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锈钢油墨吨桶由供货单位回收循环利用；废油墨、废抹布和油墨内衬袋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油墨空桶（被污染）委托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的溶剂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平湖新平现代服务业

开发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公司设有专门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25m²。暂存间地面按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场内设置了集液池和废水导排渠，收集的危险废物分类堆放。

3.1.5 环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建议防治措施	公司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 物	吹膜	吹膜 废气	在现有企业吹膜机以及本项目新增吹膜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装置，吹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光解氧化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在现有企业吹膜机以及本项目新增吹膜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装置，吹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光解氧化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新、老吹膜车间合用 1 套处理装置。
	复合	复合废 气	车间内增加机械排风设施，增加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 在车间采取通风换气措施后在复合车间无组织排放。
	燃气锅炉	烟尘、 二氧化 硫、氮 氧化物	燃气锅炉尾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经 15m 高排气筒直排。
	印刷	乙酸乙 酯、异 丙醇、 非甲烷 总烃等	1.本项目新建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分别对新增印刷车间以及现有印刷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尾气由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现有印刷车间废气处理装置设 2 根 20m 高排气筒，新增印刷车间废气处理装置设 1 根 20m 高排气筒； 2.储罐呼吸气、溶剂再生装置尾气也需接入该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3.印刷车间密闭设置，对废气产生点为点对点收集，同时对印刷车间进行整体抽风，收集的废气经自建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基本落实。 印刷车间密闭设置，对废气产生点为点对点收集，同时对印刷车间进行整体抽风，收集的印刷废气由“吸附+两级脱附+常温溶剂回收装置”和“沸石转轮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7m 高排气筒排放。（注：原环评中新、旧车间各采取一套处理设施，现因工艺优化，新旧车间合用一套处理设施）；储罐呼吸气、溶剂再生装置尾气产生量少，通过配备呼吸阀、氮封装置、防雷、防静电及废气收集管道，可有效减少废气的产生。
水污染物	职工	生活 污水	排入现有的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当地污水管网	已落实。 生活污水中粪便水、食堂含油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固体废物	吹膜分切	塑料边角料及废次品	出售给回收单位	已落实。出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原材料外包装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回收单位	
	清洗蒸馏	废油墨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废油墨、废抹布和油墨内衬袋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油墨空桶（被污染）委托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原材料包装	化学品空桶		
	清洗设备等	废抹布		
	废气处理	回收的溶剂	部分经调配后回用于生产，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再利用	已落实。回收的溶剂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由平湖新平现代服务业开发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p>1.根据拟建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p> <p>2.建设项目厂房按规范进行设计、布局、考虑隔声降噪等因素，减少噪声对外界影响。</p> <p>3.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厂房中间。</p> <p>4.高噪生产车间运行时尽量关闭门窗。</p> <p>5.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配备减振基础，设置独立工作间，泵类尽量安装在泵房内，露天泵加设隔音罩；风机等单独设立机房，进风、出风均安装消声器；冷却塔配备减振基础。</p> <p>6.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7.厂区应加强绿化，在厂界四周布置一定宽度的绿化带，种植灌木和乔木林，以加强吸音效果。另外在高噪声车间四周密植常绿植物以减少噪声污染。</p>			<p>基本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厂房按规范设计，并合理安排了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了减振垫，并设置独立工作间；通风风机进出口安装了消声器；生产车间安装了隔声门窗，并在生产时关闭门窗；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厂区四周布置有一定宽度的绿化带，种植有乔、灌木林。</p>

表四.环评中环保建议、结论及批复意见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4.1.1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水质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后纳入当地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最终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排入周围水体，在正常情况下对项目周围水体无影响。

(2) 废气

根据以上对本企业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影响评价可知，本企业废气在按规范进行收集、处理、排放的情况下，其排放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排放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仍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等标准相应要求。

(3) 噪声

企业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东侧满足 4 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实施噪声防治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只要加强管理，落实责任制，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实地踏勘，建设区域周边环境良好，邻近地区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企业认真落实实施本环评要求的生态恢复及预防措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总体较小。企业从总图布置、生产、贮运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安全生产，通过相应的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风险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 其他

本评价是基于年产 10000 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生产规模、设备、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流程以及污染治理措施如本环评，一旦这些条件不能满足，可能会影响环评结论，因此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应向环保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1.2 建议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2) 推广使用柔印等低（无）VOCs 排放的印刷工艺；推广应用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

(3) 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逐步淘汰含苯油墨，增加废气处理装置回收溶剂的回用。

(4) 在现有废气治理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 RTO 等末端治理措施，减缓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可回收 RTO 装置的热能，补充给印刷烘干所需热能，减少天然气消耗，最终实现进一步的节能减排。

(5) 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以及暂存工作，做好台账记录、联单的管理等。

(6) 加强环保意识宣传教育，以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7) 对厂内操作和管理人员，在上岗前要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实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

4.1.4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技改项目位于平湖经济开发区平湖大道 4208 号，项目总投资 3540 万美元；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产 10000 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

根据本环评分析，项目建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是明显的，符合平湖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三废”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等级。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切实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清洁生产，严格执行“三同时”，把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则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2019 年 7 月 1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以嘉（平）环建[2019]135 号文对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技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本项目属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3540 万美元，占地面积 33333.4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10000 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	与批复一致。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平湖经济开发区平湖大道 4268 号，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33333.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540 万美元，项目内容为年产 10000 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
2、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已落实。 企业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置了规范设置排放口。生活污水中粪便水、食堂含油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3、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吹膜废气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印刷车间密闭设置；强化废气处理，各类废气经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应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基本落实。 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复合废气、印刷废气、燃气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吹膜废气经设置在吹膜机上方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由光解氧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复合废气在车间采取通风换气措施后在复合车间无组织排放；印刷废气由“吸附+两级脱附+常温溶剂回收装置”和“沸石转轮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7m 高排气筒排放（注：原环评中新、旧车间各采取一套处理设施，现因工艺优化，新旧车间合用一套处理设施）；燃气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直排；食堂油烟废气由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送至屋顶排放。
4、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提高厂区绿化率，确保东侧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其余执行 3 类标准。	基本落实。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吹膜机、印刷机、分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采取以下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厂房按规范设计，并合理安排了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了减振垫，并设置独立工作间；通风风机进出口安装了消声器；生产车间安装了隔声门窗，并在生产时关闭门窗；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厂区四周布置有一定宽度的绿化带，种植有乔、灌木林。
5、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油墨、化学品空桶、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塑料边角料及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回	已落实。 企业在厂区西侧建有专门的危废暂存库，面积约 25m ² ，地面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场内设集液池和废水导排渠；日常运行过程中，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进行包装贮存。塑料边角料、废次品及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锈钢油墨吨桶由供货单位回收循环利用；废油墨、废抹布和油墨内衬袋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

<p>收单位；废气处理设施回收的溶剂部分经调配后回用于生产，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p>限责任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油墨空桶（被污染）委托浙江润淼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的溶剂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平湖新平现代服务业开发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p>
<p>6、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改扩建后整个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VOCs≤33.414t/a、SO₂≤0.24t/a、NO_x≤1.122t/a。</p>	<p>已落实。根据监测数据计算，改扩建后整个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 VOCs：14.473t/a、SO₂：0.161t/a、NO_x：1.02t/a，达到 VOCs≤33.414t/a、SO₂≤0.24t/a、NO_x≤1.12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p>
<p>7、防护距离设置。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p>	<p>与环评批复一致。</p>
<p>8、你公司需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无重大变动。</p>
<p>9、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p>	<p>本次申请验收。</p>

表五.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4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2011
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7		氧浓度	电化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8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9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10		乙酸丁酯		
11		异丙醇		
12	乙醇	《NOISH Manual of Analytical Methods(NMAM)》 Fourth Edition,8/15/94《分析方法手册》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研究所（第四版）	1400-94	
1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分析仪器

项目监测期间所用到的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1	大号无动力瞬时采样器	15602、15603、15604、15605、15639、 15638、15637、15634、15633、15622、 15609、15610、15611、15612、15613、 15614、15615、15616	SOP-10
2	中号无动力瞬时采样器	15606、15607	SOP-03
3	小号无动力瞬时采样器	15608	SOP-01
4	气相色谱仪	09402、09401	A91
5	红外气体分析仪	05409	MGA5
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06207	ZR3260
7	自动称重控制系统	14601	RG-AWS7
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04704	OL1010—A
9	电子天平	03002	AL204
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3	722N
11	COD 回流消解器	04902	6B-12S 型
12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04705	OL1010
13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自动测试仪	06204	3012H-D 型
14	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14501、14502	TW2110
15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10102	ZR-3061
16	智能双路烟气采集器	09705、09710	3072
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9403	7890B—5977B
18	多功能声级计	08303	AWA6228+(I 型)
19	pH 计	02613	PHBJ-260

5.3 检测人员能力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人员都经培训拿到上岗证以后才能，上岗检测。

5.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后，仪器使用标准装置进行校准，标准装置经过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要求进行。

(4)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烟气参数	2 周期， 5 次/周期
吹膜废气	吹膜废气（新、老）排放进口、出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2 周期， 3 次/周期
印刷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出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异丙醇、乙醇	
燃气废气	锅炉排放口（北）	烟气参数、氧浓度、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锅炉排放口（南）	烟气参数、氧浓度、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_上 ~○4 _下 （厂界上、下风向侧分别设 1 个和 3 个监测点）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2 天，3 次/天

6.2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纳管口★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2 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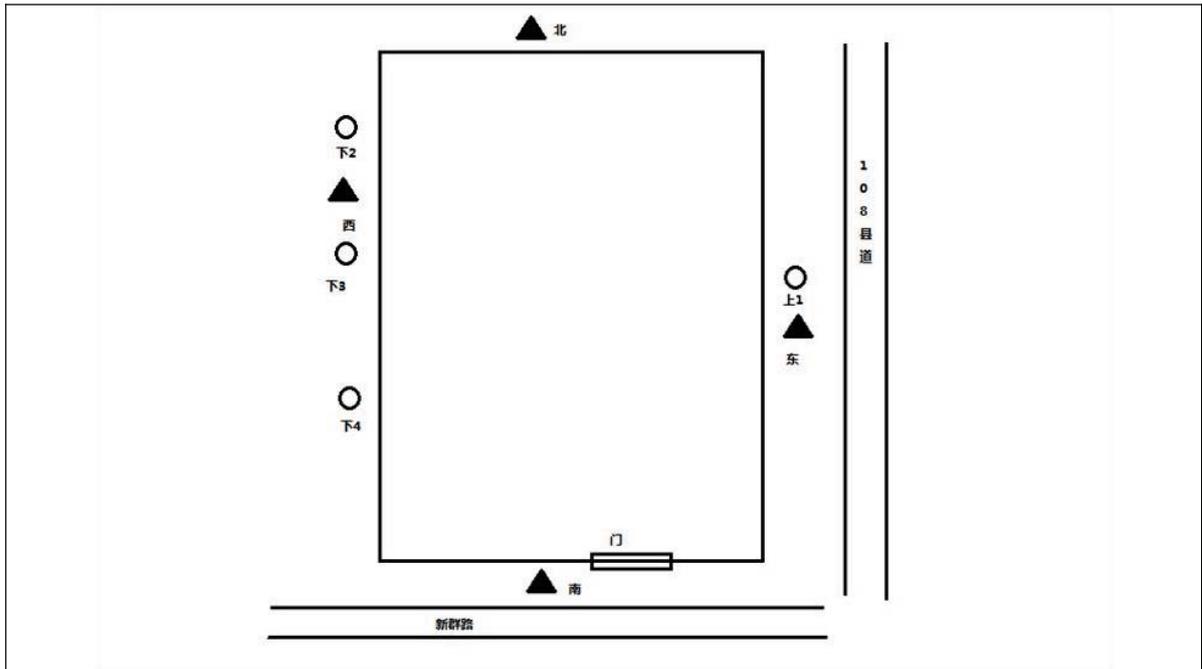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1#~▲4#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天，2 天

6.4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注：○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05 月 21 日~05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正常试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满足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 年 05 月 21 日	婴儿纸尿裤产品外包装	16 吨/天	12.8 吨/天	80%
	卫生巾产品外包装	16 吨/天	15.2 吨/天	95%
2020 年 05 月 22 日	婴儿纸尿裤产品外包装	16 吨/天	15.2 吨/天	95%
	卫生巾产品外包装	16 吨/天	16 吨/天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 食堂油烟

根据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0)第 20051331 号), 有组织排放的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0.05.21					
检测点位	食堂油烟排放口					
截面积	0.1600m ²					
排气筒高度	25m					
集风罩面积	10.20m ²					
灶头数量	6 个					
实测灶头数	4 个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点废气温度	℃	38.3	39.2	43.3	46.6	39.5
废气含湿率	%	5.3	5.3	5.3	5.3	5.3
测点废气流速	m/s	7.0	7.0	7.4	7.3	7.8
烟气流量	m ³ /h	4.03×10 ³	4.05×10 ³	4.25×10 ³	4.22×10 ³	4.50×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3.31×10 ³	3.31×10 ³	3.41×10 ³	3.41×10 ³	3.75×10 ³
油烟浓度实测值	mg/m ³	0.920	1.17	0.588	0.686	0.454
油烟平均浓度	mg/m ³	0.764				
折算为基准风量的 油烟浓度	mg/m ³	0.254	0.323	0.167	0.195	0.142
折算为基准风量的 油烟平均浓度	mg/m ³	0.216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2	0.002	0.002
油烟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3				
检测时间	2020.05.22					
检测点位	食堂油烟排放口					
截面积	0.1600m ²					
排气筒高度	25m					

集风罩面积		10.20m ²				
灶头数量		6 个				
实测灶头数		4 个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点废气温度	℃	42.4	43.3	38.8	38.0	38.6
废气含湿率	%	5.1	5.1	5.1	5.1	5.1
测点废气流速	m/s	6.7	6.6	7.1	7.0	6.9
烟气流量	m ³ /h	3.86×10 ³	3.79×10 ³	4.11×10 ³	4.10×10 ³	4.01×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3.14×10 ³	3.07×10 ³	3.41×10 ³	3.33×10 ³	3.24×10 ³
油烟浓度实测值	mg/m ³	0.438	1.06	1.68	0.574	0.836
油烟平均浓度	mg/m ³	0.918				
折算为基准风量的 油烟浓度	mg/m ³	0.115	0.271	0.477	0.159	0.226
折算为基准风量的 油烟平均浓度	mg/m ³	0.250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3	0.006	0.002	0.003
油烟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3				

根据表 7-2，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放口两个周期油烟排放浓度分别为 0.216mg/m³、0.250mg/m³，均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吹膜废气

根据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0）第 20051331 号），有组织排放的吹膜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吹膜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5.21					
管道截面积		进口：0.1200m ² 出口：0.2826m ²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吹膜废气（新、老）排放进口			吹膜废气（新、老）排放出口		
测点废气温度	℃	21	22	20	21	22	22
废气含湿率	%	4.8	4.8	4.8	5.5	5.5	5.5
测点废气流速	m/s	6.4	6.3	6.0	5.0	5.3	5.2
实测废气量	m ³ /h	2.78×10 ³	2.70×10 ³	2.57×10 ³	5.13×10 ³	5.43×10 ³	5.25×10 ³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2.43×10 ³	2.35×10 ³	2.26×10 ³	4.48×10 ³	4.72×10 ³	4.57×10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6.71	6.16	5.54	2.12	1.72	2.30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6.14			2.0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4	0.013	0.009	0.008	0.011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4			0.009		
去除率	%	35.7					
采样日期		2020.05.22					
管道截面积		进口：0.1200m ² 出口：0.2826m ²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吹膜废气（新、老）排放进口			吹膜废气（新、老）排放出口		
测点废气温度	℃	22	22	22	25	23	21
废气含湿率	%	4.6	4.6	4.6	5.6	5.6	5.6
测点废气流速	m/s	6.6	6.0	6.5	5.4	5.1	4.9
实测废气量	m ³ /h	2.86×10 ³	2.58×10 ³	2.80×10 ³	5.51×10 ³	5.23×10 ³	5.04×10 ³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2.52×10 ³	2.27×10 ³	2.46×10 ³	4.79×10 ³	4.53×10 ³	4.36×10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6.05	5.07	6.80	2.09	1.75	1.66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5.97			1.8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2	0.017	0.010	0.008	0.007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5			0.008		
去除率	%	46.7					

根据表 7-3，监测期间，吹膜废气排放口两个周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 2.05mg/m³、1.83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9kg/h、0.008kg/h，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3）印刷废气

根据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0）第 20051331 号）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0）第 20051332 号），有组织排放的印刷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印刷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5.21					
管道截面积		进口：2.0096m ² 出口：4.5216m ²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印刷废气进口			印刷废气出口		
测点废气温度	℃	34	33	35	34	34	36
废气含湿率	%	3.6	3.6	3.6	3.8	3.6	3.4
测点废气流速	m/s	6.2	6.3	6.5	4.8	4.6	4.9
实测废气量	m ³ /h	4.52×10 ⁴	4.58×10 ⁴	4.72×10 ⁴	7.77×10 ⁴	7.56×10 ⁴	7.99×10 ⁴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3.88×10 ⁴	3.95×10 ⁴	4.05×10 ⁴	6.56×10 ⁴	6.39×10 ⁴	6.72×10 ⁴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6.43	6.27	6.88	1.83	1.61	2.23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6.53			1.8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49	0.248	0.279	0.120	0.103	0.150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59			0.124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18.5	33.9	74.7	0.642	0.373	0.101
乙酸乙酯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42.4			0.372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718	1.34	3.03	0.042	0.024	0.007
乙酸乙酯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0			0.024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 ³	1.54	1.47	2.84	0.137	0.085	0.030
乙酸丁酯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95			0.084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0.060	0.058	0.115	0.009	0.005	0.002
乙酸丁酯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8			0.005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 ³	40.6	43.0	149	7.75	0.848	0.282
异丙醇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77.5			2.96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异丙醇放速率	kg/h	1.58	1.70	6.03	0.508	0.054	0.019
异丙醇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0			0.194		
乙醇实测浓度	mg/m ³	10	19	14	<1	<1	<1
乙醇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4			<1		
乙醇速率	kg/h	0.388	0.750	0.567	<0.066	<0.064	<0.067
乙醇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68			<0.066		
采样日期		2020.05.22					
管道截面积		进口：2.0096m ² 出口：4.5216m ²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印刷废气进口			印刷废气出口		
测点废气温度	℃	36	37	36	39	38	38
废气含湿率	%	3.5	3.5	3.5	3.6	3.6	3.6
测点废气流速	m/s	6.5	6.4	6.1	5.1	4.8	4.9
实测废气量	m ³ /h	4.73×10 ⁴	4.61×10 ⁴	4.39×10 ⁴	8.23×10 ⁴	7.81×10 ⁴	8.02×10 ⁴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4.05×10 ⁴	3.93×10 ⁴	3.75×10 ⁴	6.86×10 ⁴	6.54×10 ⁴	6.71×10 ⁴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7.11	6.50	6.94	1.81	1.68	1.74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6.85			1.7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88	0.255	0.260	0.124	0.110	0.117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68			0.117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21.3	20.9	21.5	1.23	0.228	0.293
乙酸乙酯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1.2			0.584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863	0.821	0.806	0.084	0.015	0.020
乙酸乙酯平均排放速率	kg/h	0.830			0.040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 ³	8.19	1.82	7.12	0.007	0.063	0.080
乙酸丁酯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5.71			0.050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0.332	0.072	0.267	4.80×10 ⁻⁴	0.004	0.005
乙酸丁酯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24			0.003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 ³	56.5	58.7	51.9	0.014	0.116	0.094
异丙醇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55.7			0.075		
异丙醇放速率	kg/h	2.29	2.31	1.95	9.60×10 ⁻⁴	0.008	0.006
异丙醇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8			0.005		
乙醇实测浓度	mg/m ³	18	10	15	<1	<1	<1
乙醇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4			<1		
乙醇速率	kg/h	0.729	0.393	0.562	<0.069	<0.065	<0.067
乙醇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62			<0.068		

根据表 7-4，监测期间，印刷废气排放口两个周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 1.89mg/m³、1.74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124kg/h、0.117kg/h，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监测期间，印刷废气排放口两个周期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分别为 0.372mg/m³、0.584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4kg/h、0.040kg/h，异丙醇排放浓度分别为 2.96mg/m³、0.075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194kg/h、0.005kg/h，乙醇均未检出（检出限<1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66kg/h、<0.068kg/h，均能达到环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燃气废气

根据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0）第 20051331 号），有组织排放的燃气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燃气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锅炉排放口（北）					
基准氧浓度（%）		3.5					
项目名称	单位	锅炉排放口（北）					
		2020.05.21 采样			2020.05.22 采样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测点废气温度	℃	192.9	202.6	204.4	204.4	204.5	205.1
废气含湿率	%	5.30	5.30	5.30	5.24	5.24	5.24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测点废气流速	m/s	6.7	9.1	5.7	5.7	7.1	7.8
实测流量	m ³ /h	3.03×10 ³	4.12×10 ³	2.57×10 ³	2.57×10 ³	3.21×10 ³	3.53×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1.68×10 ³	2.24×10 ³	1.39×10 ³	1.39×10 ³	1.74×10 ³	1.91×10 ³
实测氧浓度	%	4.25	4.25	4.25	4.38	4.38	4.38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	1.0	1.0	1.1	1.5	1.1
低浓度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1			1.2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3	1.0	1.0	1.2	1.6	1.2
低浓度颗粒物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1.1			1.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1	0.002	0.003	0.002
低浓度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7	<0.004	<0.004	<0.005	<0.006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6	36	36	30	30	30
氮氧化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6			30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38	38	38	32	32	32
氮氧化物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38			3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60	0.081	0.050	0.042	0.052	0.057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4			0.050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测点位		锅炉排放口（南）					
基准氧浓度（%）		3.5					
项目名称	单位	锅炉排放口（南）					
		2020.05.21 采样			2020.05.22 采样		
管道截面积	m ²	0.1590			0.1590		
测点废气温度	℃	78.2	74.8	72.0	62.7	60.8	61.3
废气含湿率	%	5.24	5.24	5.24	5.17	5.17	5.17
测点废气流速	m/s	3.7	5.0	4.7	4.7	5.1	4.8
实测流量	m ³ /h	2.12×10 ³	2.86×10 ³	2.68×10 ³	2.68×10 ³	2.91×10 ³	2.75×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1.55×10 ³	2.12×10 ³	2.01×10 ³	2.06×10 ³	2.25×10 ³	2.12×10 ³
实测氧浓度	%	4.17	4.12	4.10	4.37	4.37	4.37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2	2.0	2.4	1.1	1.0	1.3
低浓度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2			1.1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3	2.1	2.5	1.2	1.1	1.4
低浓度颗粒物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2.3			1.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5	0.002	0.002	0.003
低浓度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2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6	<0.006	<0.007	<0.006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8	30	28	36	36	36

氮氧化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9			36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9	31	29	38	38	38
氮氧化物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30			38		
氮氧化物放速率	kg/h	0.043	0.064	0.056	0.074	0.081	0.076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4			0.077		

根据表 7-5，监测期间，锅炉燃气废气排放口（北）两个周期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1.1mg/m³、1.3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检出限<3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38mg/m³、32mg/m³，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测期间，锅炉燃气废气排放口（南）两个周期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2.3mg/m³、1.2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检出限<3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30mg/m³、38mg/m³，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根据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0)第 20051331 号)，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6，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6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0.05.21	1	东	1.2-1.9	29-30	60	101.15-101.17	晴
	2	东	1.9	30	60	101.17-101.20	晴
	3	东	1.1-1.2	30-31	60	101.20-101.23	晴
2020.05.22	1	东	1.8	28	62	101.03	晴
	2	东	1.6	29	62	101.05	晴
	3	东	1.8	30	62	101.08	晴

表 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05.21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13	14	13
		非甲烷总烃	0.70	0.64	0.62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17	17	17
		非甲烷总烃	1.34	1.33	1.28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14	15	14
		非甲烷总烃	0.99	1.16	1.46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15	15	16
		非甲烷总烃	1.39	1.28	1.09
2020.05.22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12	13	12
		非甲烷总烃	0.53	0.56	0.59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17	18	17
		非甲烷总烃	1.13	1.04	1.57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15	14	15
		非甲烷总烃	1.43	1.36	1.19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14	15	14
		非甲烷总烃	1.30	1.19	1.10

根据表 7-7，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最高值为 18，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46mg/m³，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7.2.2 废水

根据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0)第 20051331 号)，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纳管口	2020.05.21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35	227	21.2	6.32	67	0.10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26	219	20.8	6.13	61	0.07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32	223	21.4	6.21	68	0.14
		第 4 次	浅黄微浑	7.33	235	21.1	6.25	69	<0.06
		均值		7.26-7.35	226	21.1	6.23	66	0.10

2020.05.22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32	219	21.1	6.55	65	0.11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28	227	21.0	6.32	61	0.09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33	211	21.1	6.43	61	0.07
	第 4 次	浅黄微浑	7.41	221	21.0	6.50	64	0.07
	均值		7.28-7.41	220	21.0	6.45	63	0.08

根据表 7-8, 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纳管口 pH 值范围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7.26~7.41、226mg/L、66mg/L、0.10mg/L, 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 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1.1mg/L、6.45mg/L, 均能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3/887-2013) 中限值要求。

7.2.3 噪声

根据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0)第 20051331 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夜间 Leq		达标情况
			测量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测量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0.05.21	厂界东	交通噪声	53.8	70	48.4	55	达标
	厂界南	交通噪声	54.3	65	47.6	55	达标
	厂界西	设备噪声	53.8	65	45.3	55	达标
	厂界北	设备噪声	55.6	65	47.5	55	达标
2020.05.22	厂界东	交通噪声	54.7	70	46.9	55	达标
	厂界南	交通噪声	55.4	65	48.0	55	达标
	厂界西	设备噪声	55.2	65	47.5	55	达标
	厂界北	设备噪声	54.8	65	46.9	55	达标

备注: 1、2020.05.21 测试环境条件: 风速 1.7m/s, 天气状况晴。
2、2020.05.22 测试环境条件: 风速 1.8m/s, 天气状况晴。

根据表 7-9, 厂界东监测点昼间噪声测得值分别为 53.8dB(A)和 54.7dB(A), 夜间噪声测得值分别为 48.4dB(A)和 46.9dB(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监测点昼间噪声测得值为 53.8~55.6dB(A), 夜间噪声测得值为 46.9~48.0dB(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2.4 固废调查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去向情况详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去向
1	塑料边角料及废次品	1800	400	塑料边角料、废次品及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锈钢油墨吨桶由供货单位回收循环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15	15	
3	油墨空桶(未被污染)	5	5	
4	废油墨	40	29.37	废油墨、废抹布和油墨内衬袋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油墨空桶(被污染)委托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的溶剂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5	油墨空桶(被污染)	15	9.91	
6	废抹布	25	16.9736	
7	回收的溶剂	1411.762	746	
8	废矿物油	2	1	
9	生活垃圾	46.8	46	生活垃圾由平湖新平现代服务业开发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10	废活性炭	/	0	目前未产生，待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图 2-4 水平衡图，本项目企业年用水量为 7020 吨，年排水量为 5967 吨，经计算排环境量为：

化学需氧量： $5967 \times 50 \times 10^{-6} = 0.298\text{t/a}$ ；

氨氮： $5967 \times 5 \times 10^{-6} = 0.030\text{t/a}$ ；

废气总量核算按照生产 312 天，24 小时生产计算，则排环境量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9+0.008+0.124+0.117)/4 \times 312 \times 24 \times 10^{-3} = 0.483\text{t/a}$ ；

二氧化硫： $(0.005+0.005+0.006+0.006)/4 \times 312 \times 24 \times 10^{-3} = 0.041\text{t/a}$ ；

氮氧化物： $(0.064+0.050+0.054+0.077)/4 \times 312 \times 24 \times 10^{-3} = 0.459\text{t/a}$ ；

达到环评中建议的本项目化学需氧量 0.298t/a、氨氮 0.030t/a、VOCs 19.424t/a、二氧化硫 0.12t/a、氮氧化物 0.56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经计算，改扩建后整个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现有项目控制总量值与改扩建项目控制总量值之和，具体如下：

VOCs： $0.483+13.99=14.473\text{t/a}$ ；

SO₂： $0.041+0.12=0.161\text{t/a}$ ；

NO_x : $0.459+0.561=1.02\text{t/a}$;

达到批复中 $\text{VOC}_s \leq 33.414\text{t/a}$ 、 $\text{SO}_2 \leq 0.24\text{t/a}$ 、 $\text{NO}_x \leq 1.122\text{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验收范围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1.2 项目变化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8.1.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3.1 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1、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食堂油烟排放口两个周期油烟排放浓度均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吹膜废气排放口两个周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印刷废气排放口两个周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印刷废气排放口两个周期乙酸乙酯、异丙醇和乙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环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锅炉燃气废气排放口（北）和排放口（南）两个周期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8.1.3.2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纳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8.1.3.3 噪声排放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东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测得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他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测得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1.3.4 固废排放评价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及废次品、废包装材料、油墨空桶（未被污染的不锈钢油墨吨桶）、废油墨、油墨空桶（被污染）、废抹布、油墨内衬袋、回收的溶剂、废矿物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废次品及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锈钢油墨吨桶由供货单位回收循环利用；废油墨、废抹布、油墨内衬袋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油墨空桶（被污染）委托浙江润淼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的溶剂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平湖新平现代服务业开发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8.1.3.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排环境核算结果为：化学需氧量为 0.298t/a，氨氮为 0.030t/a，VOCs 为 0.483t/a，二氧化硫 0.041t/a、氮氧化物 0.459t/a。

达到环评中建议的化学需氧量 0.298t/a、氨氮 0.030t/a、VOCs 19.424t/a、二氧化硫 0.12t/a、氮氧化物 0.56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改扩建后整个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 VOCs：14.473t/a、SO₂：0.161t/a、NO_x：1.02t/a，达到批复中 VOCs ≤ 33.414t/a、SO₂ ≤ 0.24t/a、NO_x ≤ 1.12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
- （2）危险废物应暂存在危废仓库并及时送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同时按照规范整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8.3 综合结论

根据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就环境保护而言，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平湖分局审查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0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平湖经济开发区平湖大道426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审批文号	嘉（平）环建[2019]135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0.05.21、2020.05.22 工况均≥75%				
验收单位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10.7				
项目投资总概算	3540万美元		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2615		所占比例（%）	10.7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40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90		噪声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488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330400554750559T（1/1）			2020.05.21~05.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写）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23	500		0.298		0.643			
	氨氮		21.1	35		0.030		0.064			
	废气										
	VOCs		1.88	120		0.483	19.424	14.473	33.414		
	二氧化硫		3	50		0.041	0.12	0.161	0.24		
	氮氧化物		34.5	150		0.459	0.561	1.020	1.12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环评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嘉（平）环建〔2019〕135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项目代码	2018-330482-23-03-001033-000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平湖经济开发区平湖大道 4268 号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钟埭街道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3540 万美元，占地面积 33333.4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10000 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四、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印刷车间密闭设置；强化废气处理，各类废气经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等相应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

常维护和保养，提高厂区绿化率，确保东侧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其余执行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油墨、化学品空桶、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塑料边角料及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回收单位；废气处理设施回收的溶剂部分经调配后回用于生产，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改扩建后整个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 $VOCs \leq 33.414t/a$ 、 $SO_2 \leq 0.24t/a$ 、 $NO_x \leq 1.122t/a$ 。

八、防护距离设置。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九、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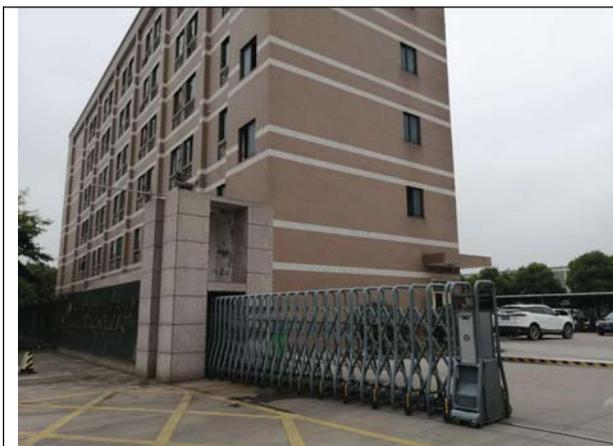
本项目必须依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代章)
2019 年 7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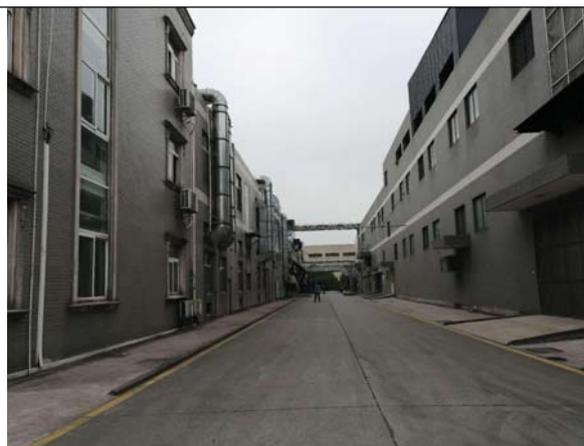
抄送

经信局、钟埭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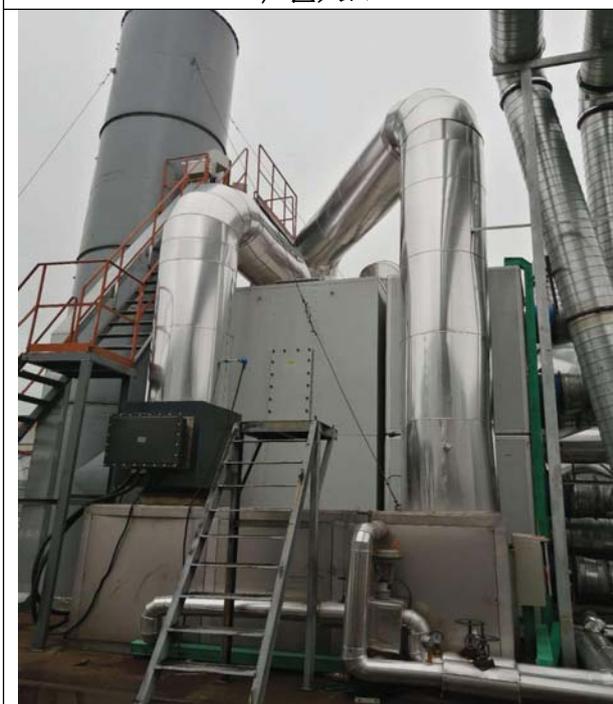
附件 3：现场照片



厂区入口



厂区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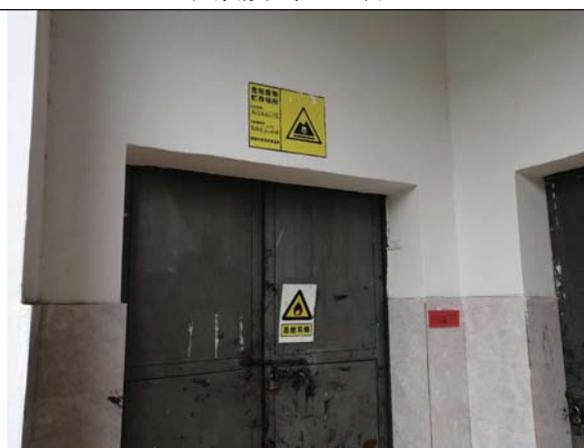
印刷废气处理装置



吹膜废气处理装置



复合车间通风装置



危废暂存间

附件 4：监测期间工况报表

生产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设备正常运行，生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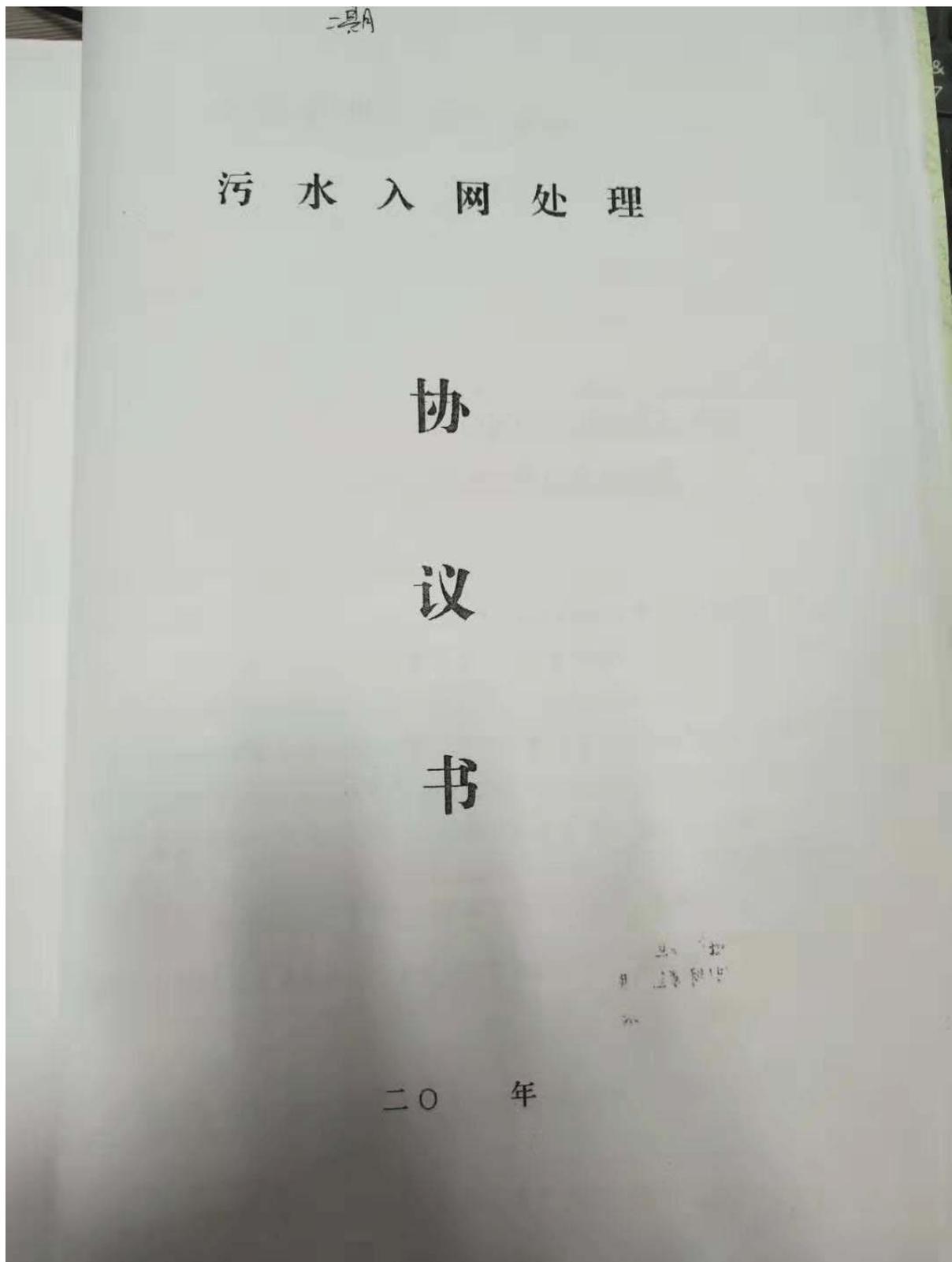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年05月21日	婴儿纸尿裤产品外包装	16吨/天	12.8	80%
	卫生巾产品外包装	16吨/天	15.2	95%
2020年05月22日	婴儿纸尿裤产品外包装	16吨/天	15.2	95%
	卫生巾产品外包装	16吨/天	16	100%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5月23日

附件 5：污水入网处理协议书



污水入网处理协议书

协议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污水公司

签约时间: 2014.3.19

甲方: 平湖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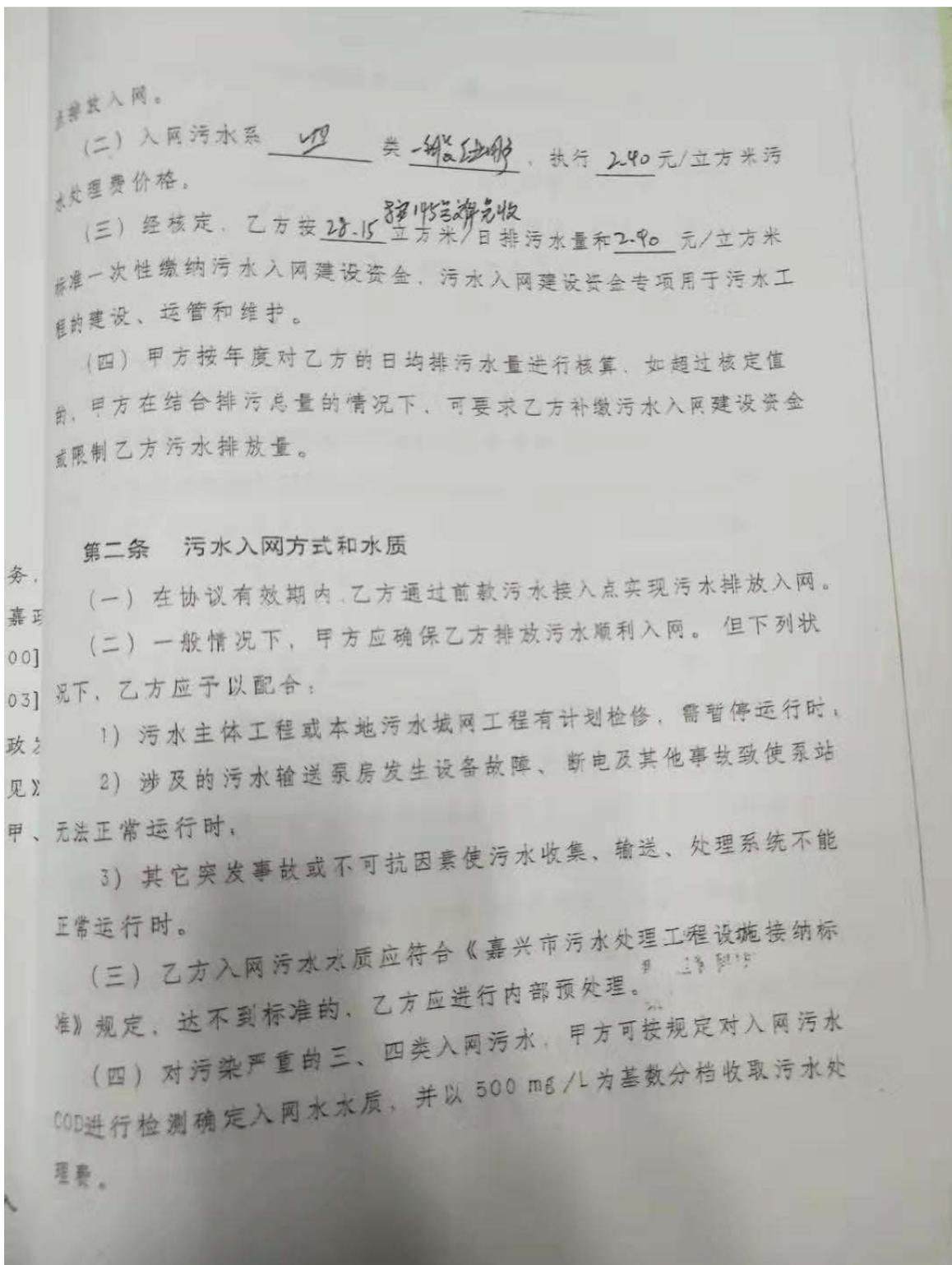
乙方: 新合发(平湖)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污水排放、收集和运行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嘉政发[2002]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水集中处理的通知》、平政发[2000]95号《关于加快我市市区污水管网工程建设的意见》、平政发[2003]198号《关于印发平湖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08]116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镇级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现状,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入网污水接入点地址、入网污水分类和污水入网建设资金缴纳

(一) 入网污水接入点地址为 平湖大道 4268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单位区域外的污水通过上述接入



水处理费。

2) 污水处理费方式采取下列第 2/ 种办法:

- (1) 由甲方直接收取。
- (2) 委托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代收。
- (3) 由甲方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分别收取。

(4) _____

3) 乙方应在每月20日前缴纳当期污水处理费。

第四条 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 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分界点是: 安装污水流量计的, 以污水流量计为界, 未安装污水流量计的, 以乙方接入污水管网的污水接入井为界。

(二) 产权分界点乙方侧的污水管道和附属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污水管道及设施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污水接入井由乙方协助甲方共同管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监测乙方污水排放入网情况, 对乙方偷排、另排污水的, 或雨污合流的, 可以责令其改正, 并可申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同时甲方可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可以暂停其污水排放入网。

(二) 乙方入网污水经检测后超标严重, 经指出后仍不采取预处理措施, 对城网设施正常运行造成损害或有可能造成损害的, 甲方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可以暂停其污水排放入网。

(三)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排放入网的, 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

(四) 乙方逾期不缴纳污水处理费, 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收取滞纳金, 滞纳金征收标准为按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每日加收5%。

(五) 安装污水流量计计量入网水量的,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抄读流量计的, 甲方可以根据乙方上二个计量收费周期最高污水入网量或去年同期污水入网量估算本期入网污水水量。如乙方连续三个月不能解决妨碍抄读污水流量计问题, 甲方不退还多估污水处理费。

(六) 有权对污水入网计量设施提出复核和校验。因甲方抄错表、污水流量计计量不准等原因多收或少收的污水处理费, 应当予以退还或补收。

(七) 除本协议第二条第(二)点所述情况, 甲方应保障乙方污水正常排放入网。对有计划检修需暂停工程运行的, 甲方应提前 2 天将停运时间通知到乙方, 因发生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因素, 无法提前通知的, 应当立即通知乙方, 并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八) 如因实际情况变化, 需变更入网污水计量方式、收费周期的, 甲方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要求保障乙方正常污水排放入网。

(二) 有权对污水入网计量设施提出复核和校验。

(三) 有权对甲方收缴的污水处理费价格申请复核。

(四) 应当将本单位区域内的污水全部达标排放入网。

(五) 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向甲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六) 乙方需要变更污水接入口, 因扩建、工艺改变增加污水入网量, 更名过户、改变污水排放类别、转让污水入网量、停止污水入网时, 均需到甲方办理相应手续。

(七) 保证污水流量计、接入井设施完好，配合甲方抄读流量计等工作。

(八) 不得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非本协议第二条第(二)点所述特殊情况，因甲方责任事故造成乙方不能污水正常排放入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损失。

2) 由于本协议第二条第(二)点所述特殊情况造成工程不能正常运行，造成乙方不能污水正常排放入网，乙方受到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应当支付滞纳金。乙方连续二个月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甲方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暂停其污水排放入网。

2) 乙方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变更污水接入口，因扩建、工艺改变增加污水入网量，更名过户、改变污水排放类别、转让污水入网量、停止污水入网时，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向甲方办理相关手续，给甲方运行管理造成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入网污水严重超标，或禁止污水排放入网后仍排放入网，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限

协议期限为五年，从20 14 年 3 月 19 日起至20 19 年 3 月 19 日止。期满如无变更，本协议顺延继续有效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协议条款或者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执行。

甲方：平湖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85023052

地址：当湖街道建国北路90号

乙方：新合发(平湖)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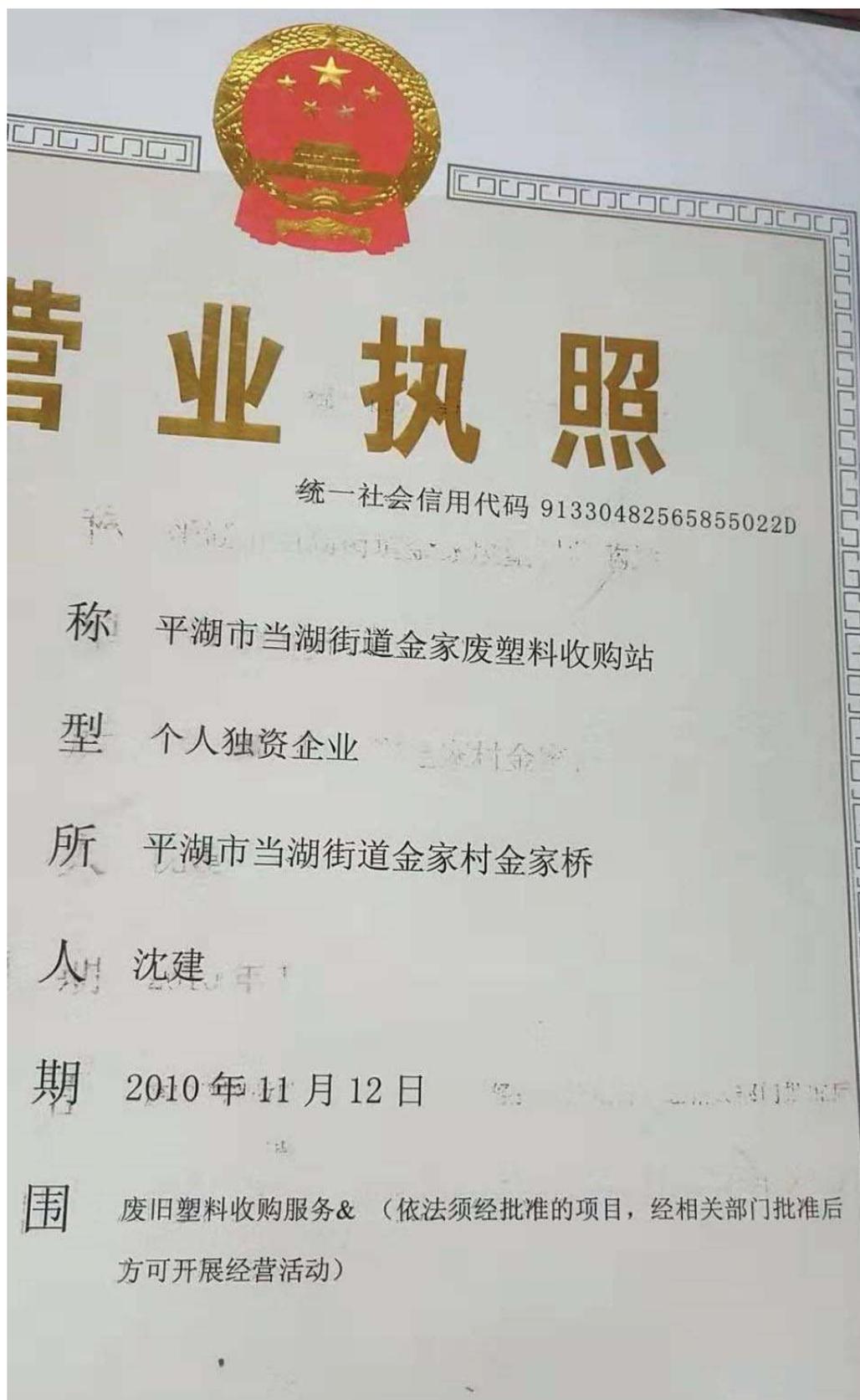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地址：

附件 6：营业执照



附件 7：物资回收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d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合同编号: JXGF-SC2020-2325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地址: 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邮编: 314201 合同编号: JXGF-SC2020-2325
电话: 0573-85632936 传真: 0573-85632900 第1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d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联系人：马鸿斌

联系电话：0573-85632936

传真：0573-85632900

电子邮箱：178623168@qq.com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化验和处置价格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邮编：314201 合同编号：JXGF-SC2020-2325
电话：0573-85632936 传真：0573-85632900 第2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二) 危险废物的化验：以甲方化验结果数据为准。

(三) 危险废物处置的价格：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不含税价)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

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详见危废处置合同附件)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的处置价格也将从物价部门新核实的收费标准执行日期起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对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费(不含税价)壹佰捌拾元整(¥180.00)每吨【若装运一车少于五吨按专车计算,每车1000元;若装运一车五吨及以上,按实际重量计算,车辆为危废运输专用车。】

2、乙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甲方发现标签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d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甲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的约定，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4、危废运输需乙方向甲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需根据本公司上一年度的危废产生量，合理上报转移备案申请表，若实际产生量超过转移备案申请量的，乙方需及时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d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重新申报，对于超年度转移备案申请量而未申报环保批复增加的危废量，甲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50%时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的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乙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甲方卸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卸货纠纷等问题亦由乙方承担。

8、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三吨以下为一万元，三吨以上为二万元）。若本合同履行终止时，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形，则该保证金无息退还。

9、由于甲方需根据乙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确定的危废量安排运输及生产运行，并向环保部门申报备案。故乙方必须根据其上一年的危废产生量及合同期内的生产规模合理确定本合同期的危废数量。如本合同期内乙方转移危废量少于本合同签订量75%的，乙方必须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

四、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d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支付方式为先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为当月需处置废物的处置费总额及运费）。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安排乙方危废进厂。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收运废物重量一律以甲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有异议时可邀请技术监督局对地磅进行标定检测，凡检测结果符合标准的，则标定检测费用必须由乙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的，以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为准，当月产生的处置费按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收取，由此产生的标定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进场危废需要去皮的情况仅限于运输车辆和甲方提供的用于周转的开口吨桶、吨桶。

按照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根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确定企业当月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

企业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确定方法为：乙方每月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由甲方在当月内送达甲方现场的危废中随机抽取3次进行检测，以3次检测结果的平均值作为确定当月固体废物处置价格的依据。甲方于每月30日（遇双休日则往前推一天）将化验检测结果送达乙方，乙方收到后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三日内未提出的即视为认可甲方的检测结果。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d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甲方每月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乙方须在收到该确认单3日内办理确认单的签字盖章确认事宜，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大于实际处置费，则多付的款项作为下次处置预付款的一部分；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小于实际处置费，则少付的款项在下次处置预付款中一并付清，甲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为当月实际处置费金额。

五、乙方拖欠甲方本合同下款项达到16000.00元，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危废收运，乙方收到甲方的催款通知超过30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六、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原则上将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凡甲方有资质处置并明确表示可以接收处置的一切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通过E-mail方式送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甲方的E-mail为：178623168@qq.com，乙方的E-mail为：liweisheng@innovapack.com.cn。甲、乙方若更换E-mail地址或者更换签字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d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附件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性状	签订量(吨)	签订单价(元/吨)
1	废油墨	900-299-12	液态	30.0	无
2	废抹布油墨内衬袋	900-041-49	固态	20.0	无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邮编：314201 合同编号：JXGF-SC2020-2325
电话：0573-85632936 传真：0573-85632900 第9页

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JDSFY 1212 号

签订地点：平湖

甲方（委托方）：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方）：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利用的企业，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000079。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利用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和处置价格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备注
废矿物油	900-249-08	3 吨	桶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二、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

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废物，[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5) 与提供样品不相符合的废物（液）。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湖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1000000260884】
- 4) 乙方纳税人账号：【913304827046529556】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

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

自【2020】年【01】月【0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6、我司未授权给任何第三方服务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9.12.30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委托方：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编号为：JDSFY 1212号，根据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以下明细的废物处置费用按照下表约定价格（含国家法定增值税票）

2、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元（人民币大写： / 元整）。服务费可抵处置费，但概不退款。

3、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日内付款

4、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具体处置价格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单价（吨）	备注
废矿物油	900-249-08	3000 元	

5、运输费用由 乙 方承担。

6、本价格条款附件作为原合同补充协议，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并请对其他任何第三方保密；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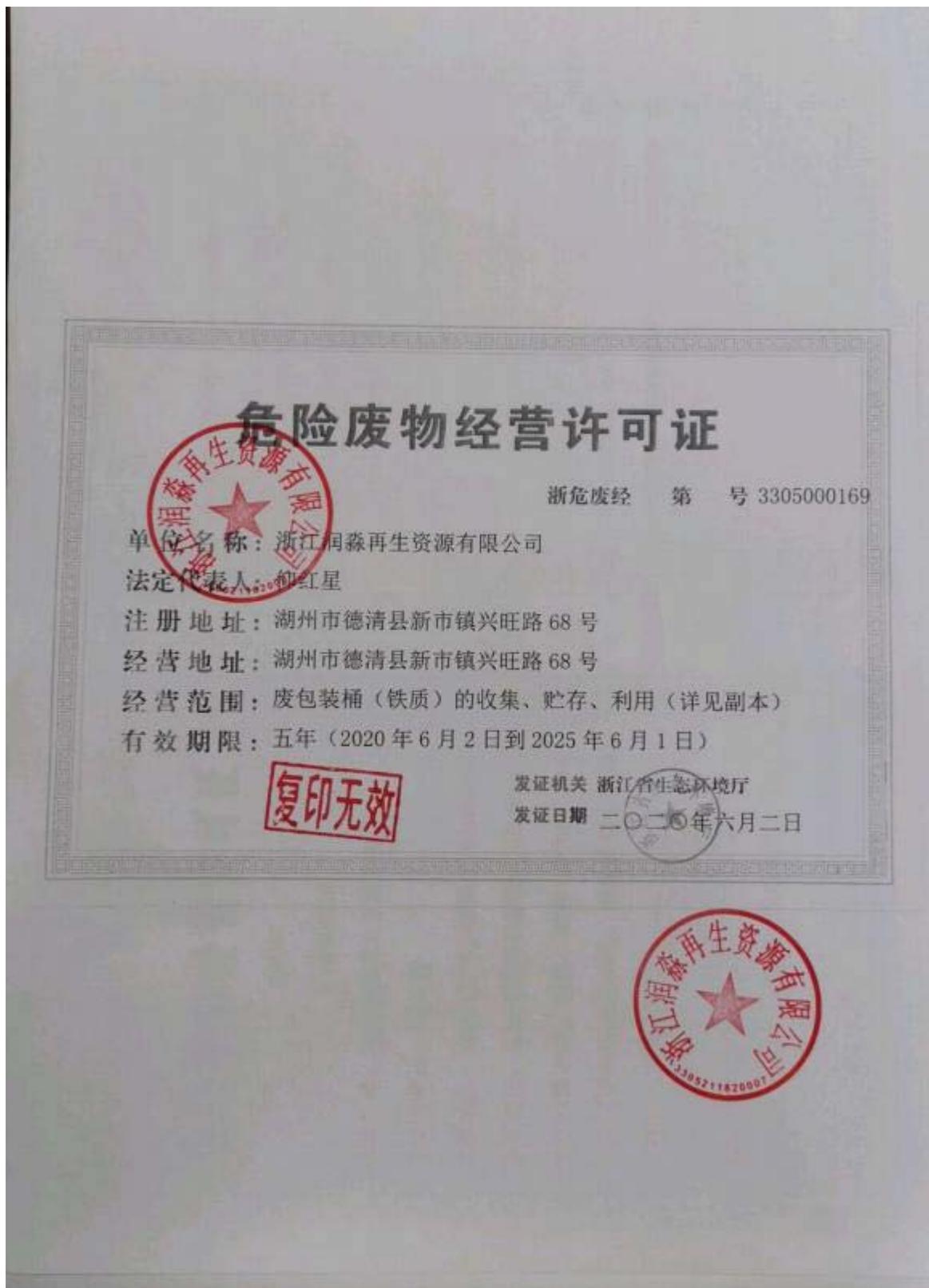
日期：2018.12.30

日期：

附件 9：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 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 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 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 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 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 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 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 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 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 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 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 移联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4000079
单位名称：	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雪良
注册地址：	平湖市当湖街道虹霞路 168 号
经营地址：	平湖市当湖街道虹霞路 168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详见下 页表格）
业务编码	1272
有效期限	五年
(2018 年 7 月 30 日到 2023 年 7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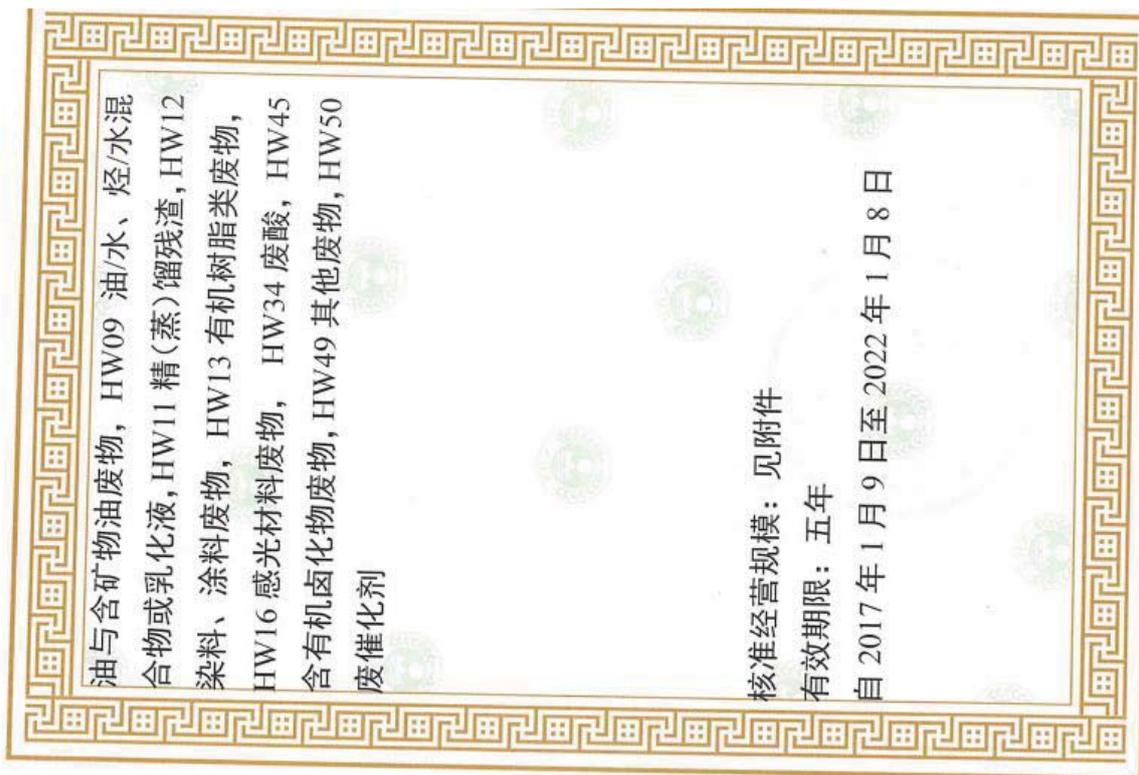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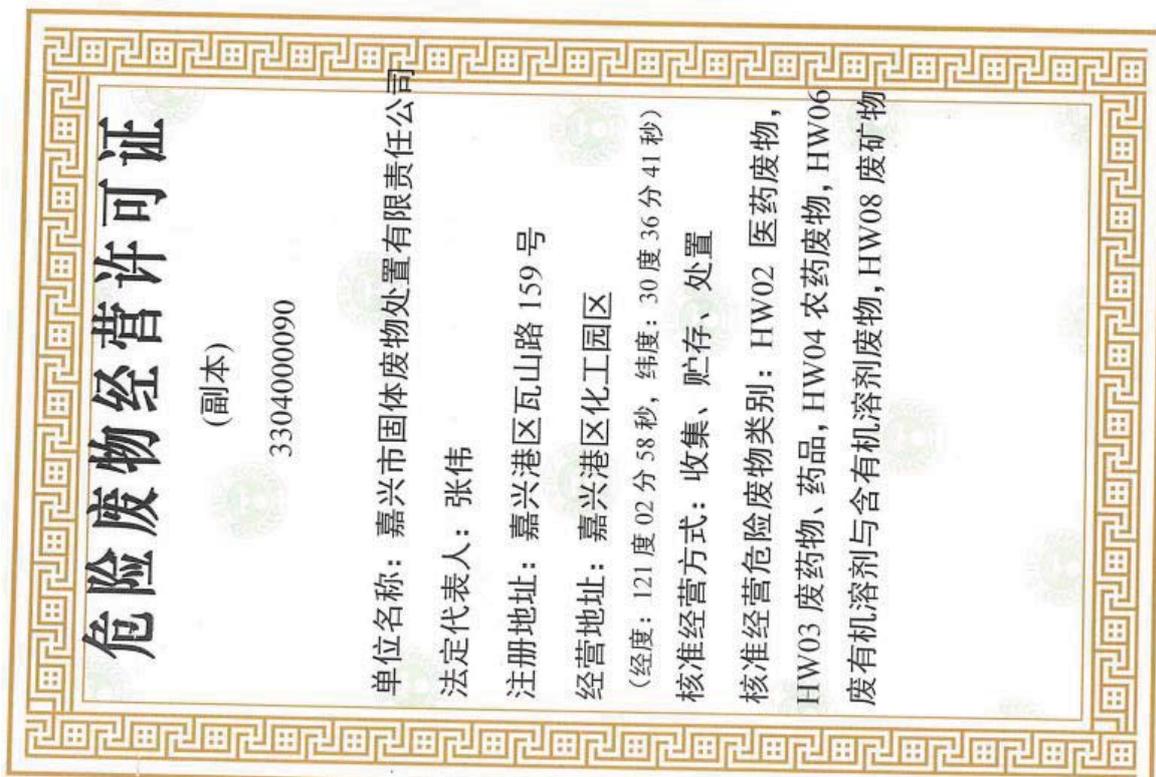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5000169

经营单位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红英		
注册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新合发村 6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新合发村 68 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方式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包装物(铁质)	23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有效期	五年 (2019年07月1日至2024年6月1日)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1日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05000169

2019年06月11日

复印无效



附件 10：危废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330482202000019810001

第一部分：危废产生企业填写

产生单位：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3567317005
通讯地址：	经济开发区平湖大道4268号	邮编：	
运输单位：	湖州雪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接受单位：	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	13867294058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兴旺路68号	邮编：	
危废名称：	废油墨空桶	危废代码：	900-041-49
数量（吨）：	14.1700	形态：	固态
危险特性：	毒性，感染	包装方式：	袋
外运目的：	利用		
发运人：	盛李伟	转移时间：	2020-01-15 11:30:00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承运单位：	湖州雪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时间：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车辆号牌：	浙E22178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人：	刘存刚	电话：	15167271223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5000169	接收人姓名：	
处置方式：	利用	接收时间：	
接受量（吨）：	14.1700	单位负责人：	胡阿新

联单编号：330482202000019810005

第一部分：危废产生企业填写

产生单位：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3567317005
通讯地址：	经济开发区平湖大道4268号	邮编：	
运输单位：	嘉兴市凯港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接受单位：	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	15825731272
通讯地址：	平湖市当湖街道虹霞路168号	邮编：	314200
危废名称：	废矿物油	危废代码：	900-249-08
数量(吨)：	0.9600	形态：	液态
危险特性：	毒性，易燃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利用		
发运人：	盛李伟	转移时间：	2020-03-17 12:00:00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承运单位：	嘉兴市凯港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3.17 12:29:07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
车辆号牌：	浙FQ3230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人：	全伟	电话：	13706732508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4000079	接收人姓名：	胡俊杰
处置方式：	利用	接收时间：	2020.3.17 13:14:07
接受量(吨)：	0.96	单位负责人：	胡俊杰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0482202000019810008

第一部分: 危废产生企业填写

产生单位: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3567317005
通讯地址:	经济开发区平湖大道4268号	邮编:	
运输单位:	嘉兴市凯港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接受单位: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573-85632907
通讯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邮编:	314201
危废名称:	废抹布油墨内衬袋	危废代码:	900-041-49
数量 (吨):	2.1200	形态:	固态
危险特性:	毒性, 感染	包装方式:	袋
外运目的:	焚烧		
发运人:	盛李伟	转移时间:	2020-03-31 09:30:00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承运单位:	嘉兴市凯港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3-31 13:03:49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兴港区
车辆号牌:	浙FJ3603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人:	邹金球	电话:	13757356383

第三部分: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4000090	接收人姓名:	张佳汉
处置方式:	焚烧	接收时间:	2020-03-31 13:04:03
接受量 (吨):	2.400	单位负责人:	李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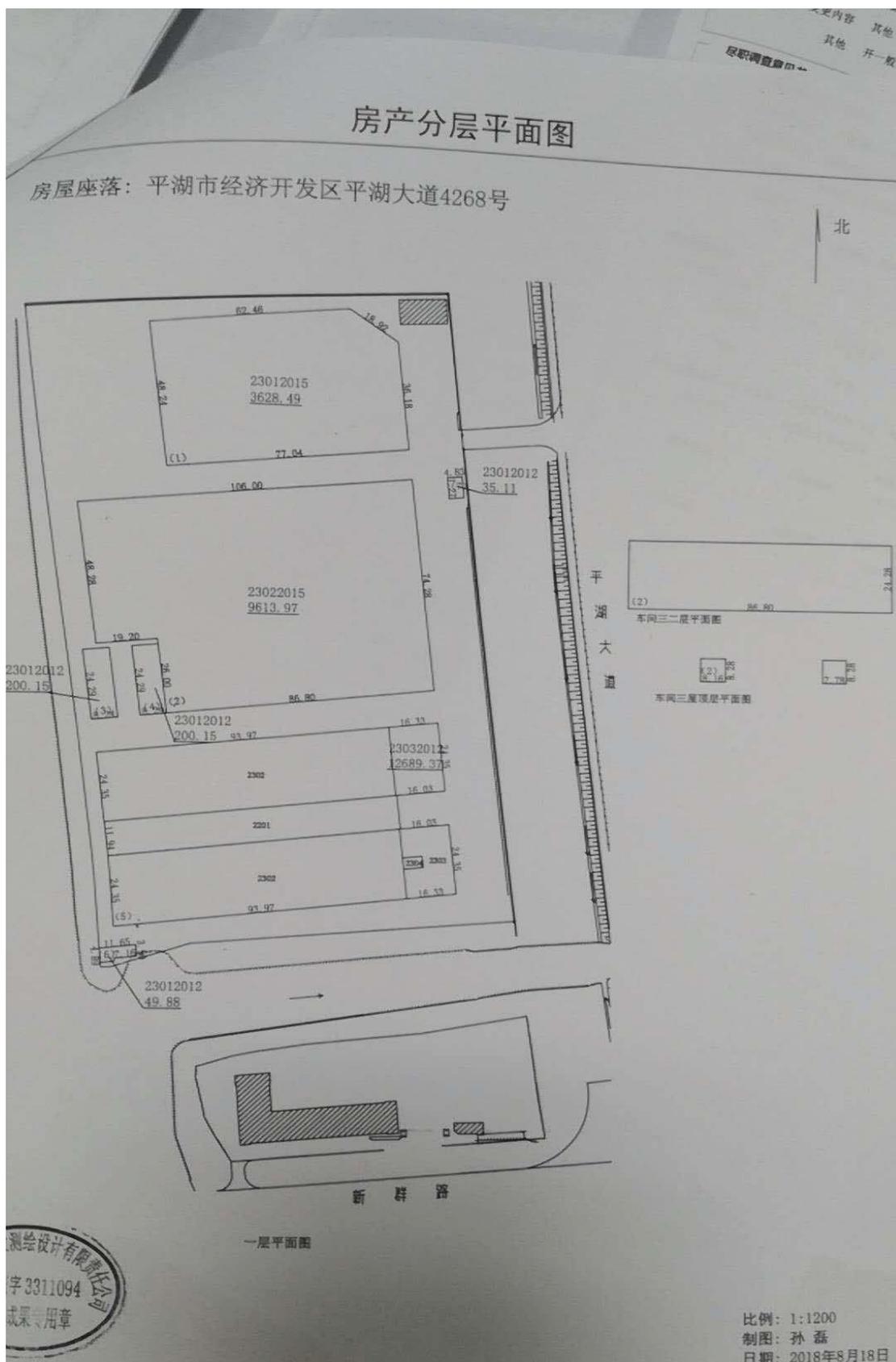
附件 11：土地使用证

浙江省编号：BDC3304821201841309496
浙 2018) 平湖市 不动产权第 004461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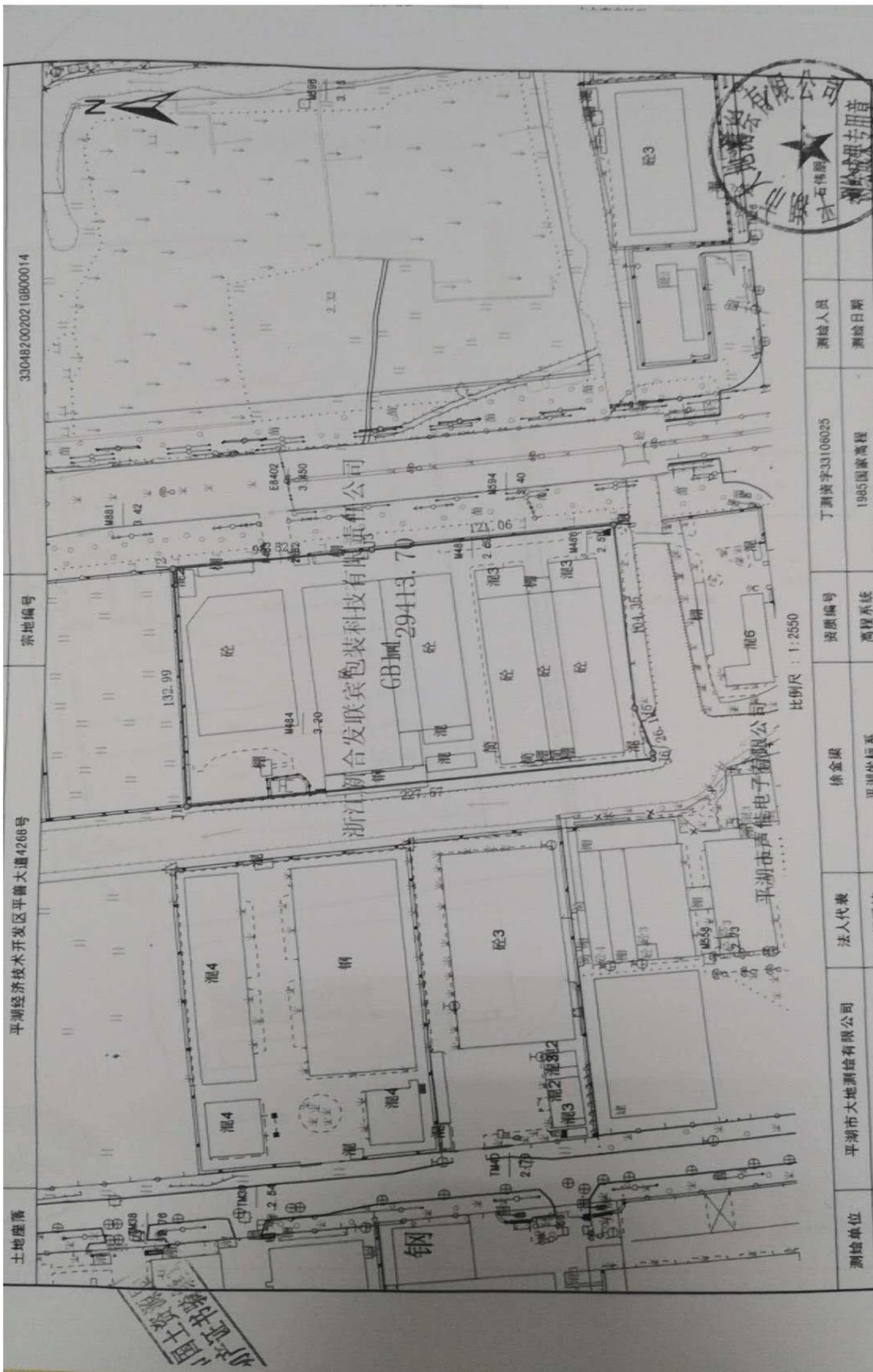
权利人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善大道426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2002021GB00014F00010003 (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9413.7m ² /房屋建筑面积26417.1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0年11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29413.7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29413.7m ²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29413.7m ²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	1	工业	235.26m ²		
2	1	1	工业	250.03m ²		
3	1	1	工业	3628.49m ²		
4	1、2	2	工业	9613.97m ²		
5	1-3	3	工业	12689.37m ²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土地座落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嘉大道4268号 宗地编号 3304820020216B00014

测绘单位	平湖市大地测绘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金殿	资质编号	丁测竣字33106025	测绘人员	
			平湖生标系	高程系统	1985国家高程	测绘日期	

浙江省编号: BDC3304821201823846094

浙 2018) 平湖市 不动产权第 003955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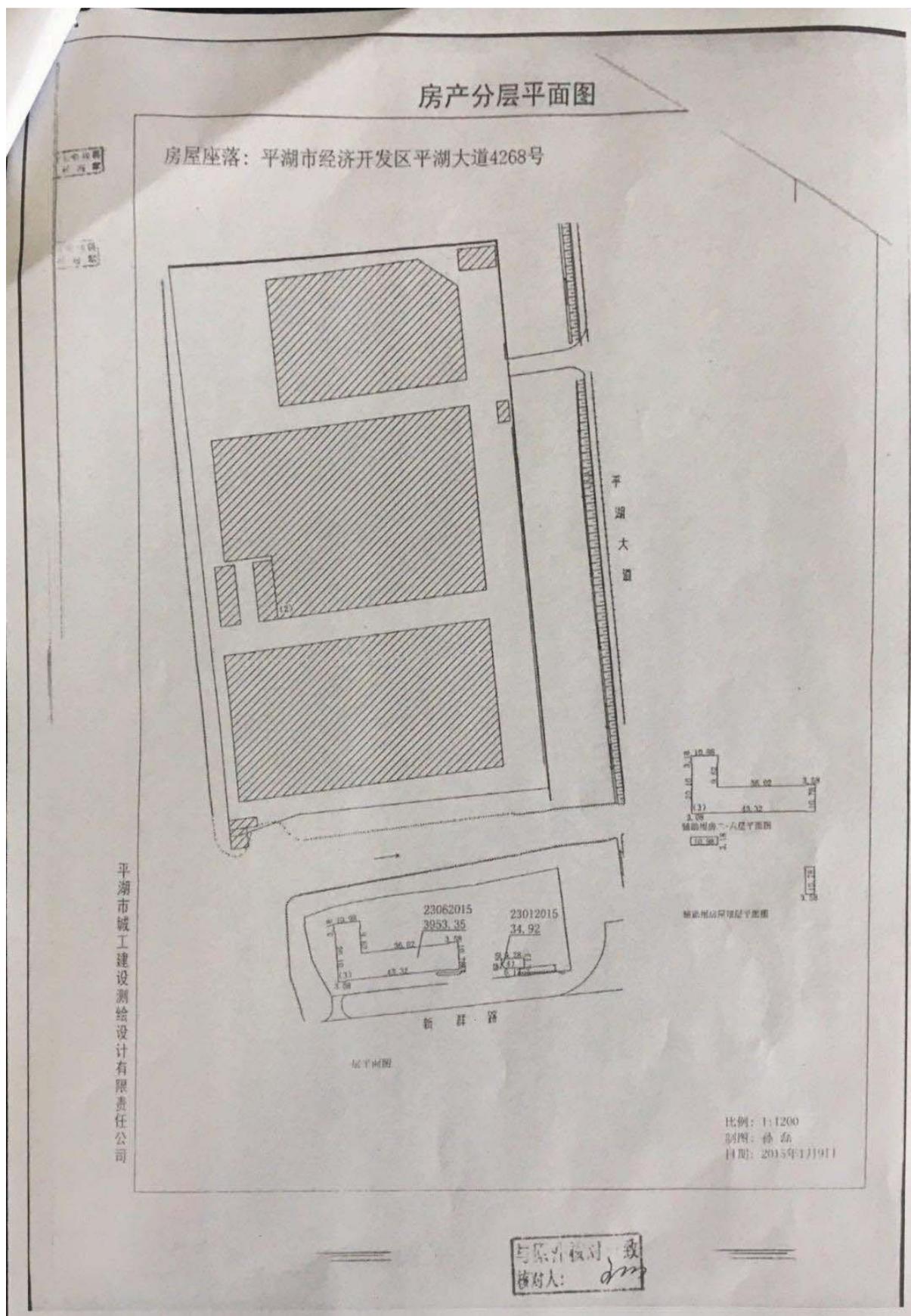
权利人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善大道426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2002021GB00022F00010001 (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919.7m ² /房屋建筑面积3988.27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0年11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3919.7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3919.7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3919.7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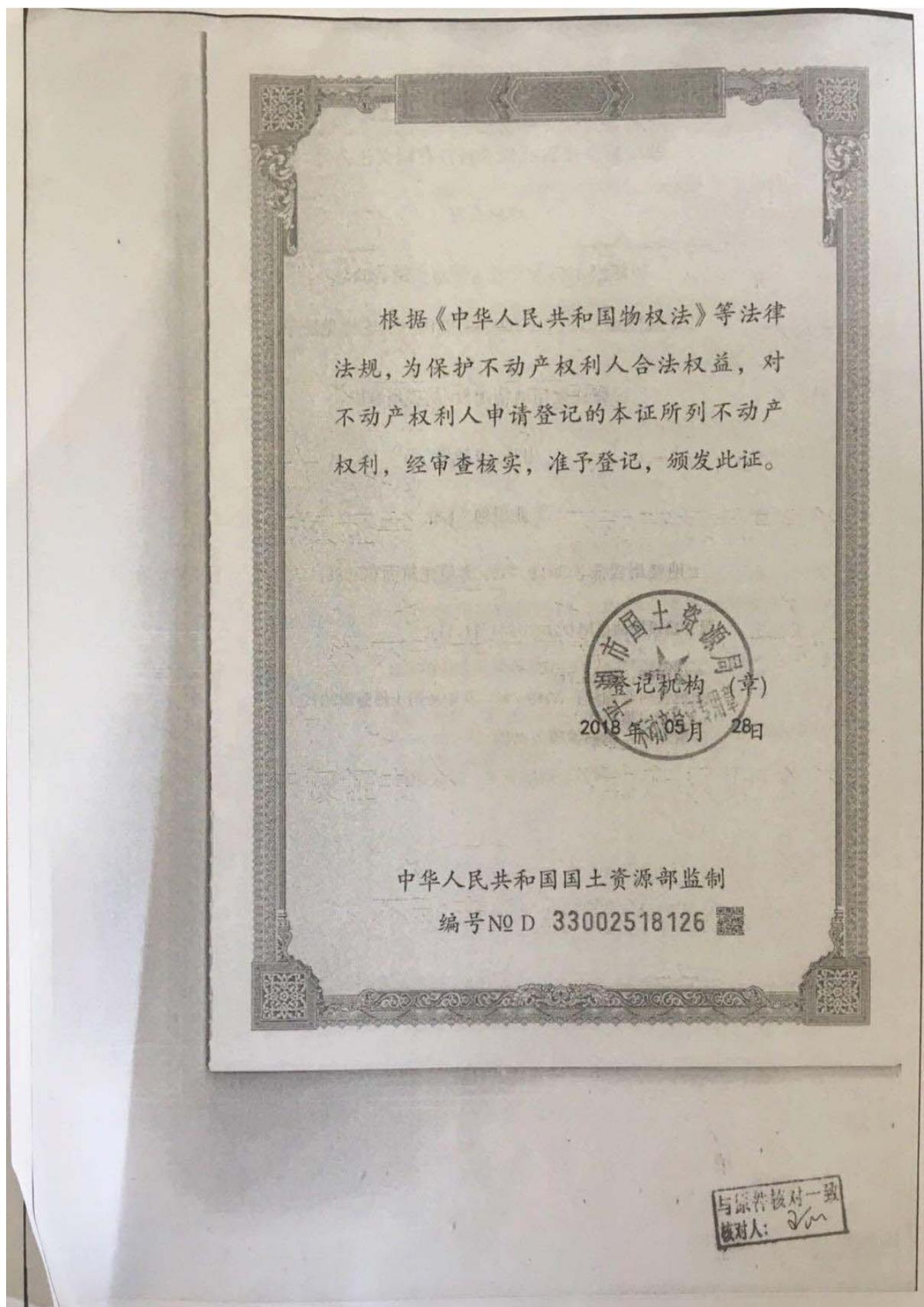
与原图核对一致
核对人: *dm*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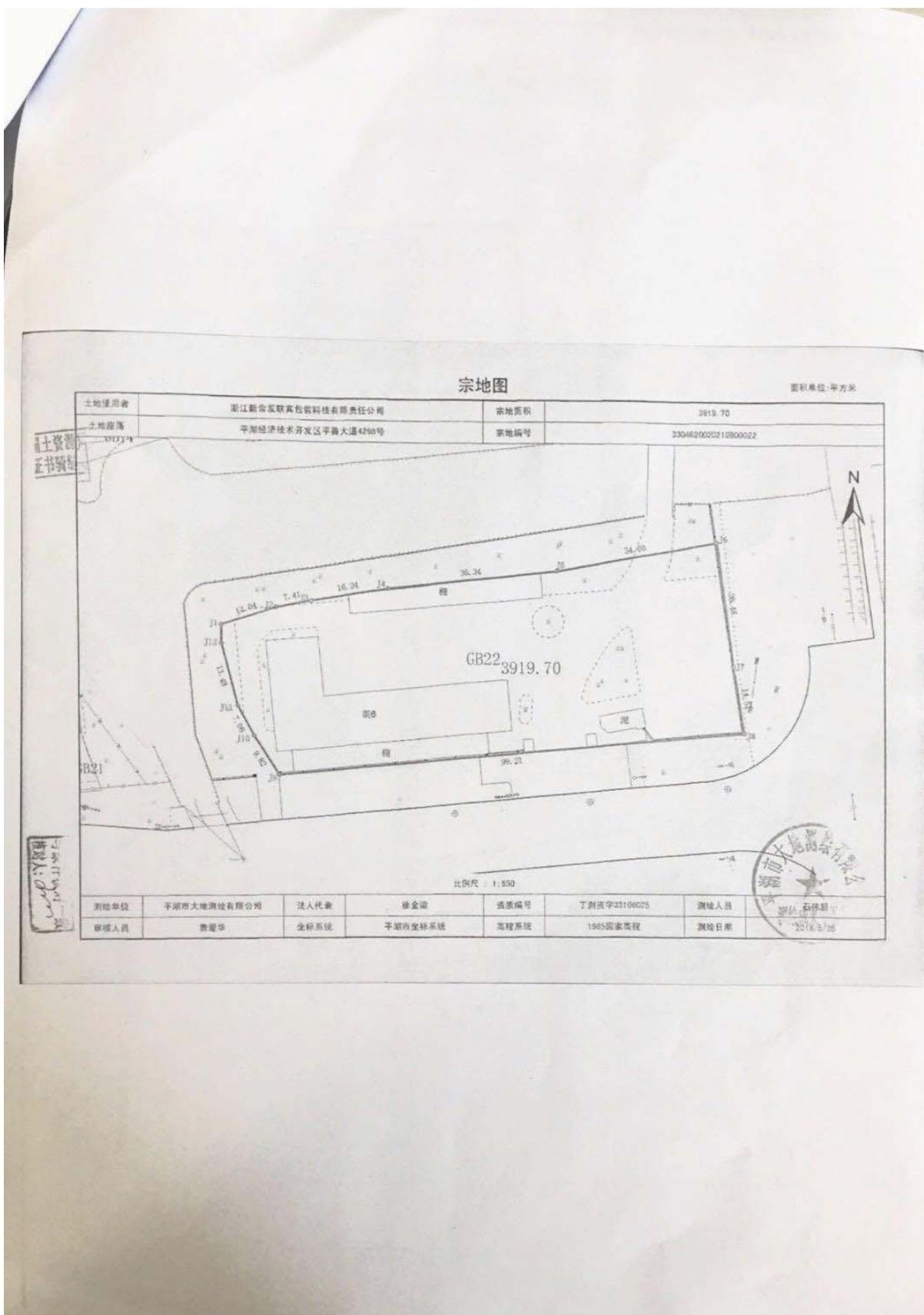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	1	工业	34.92m ²		
2	1-6	6	工业	3953.35m ²		

与原件核对一致
核对人: *dm*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12: 生活垃圾清运发票



机票编号: 499940570615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浙江国税局

发票代码: 033001900111
 发票号码: 63663354
 开票日期: 2020年06月04日
 校验码: 18246 56954 19337 03812

名称: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密码区: 03>7+9<+22/*21</0-+1656*/3</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0554750559T	234*4673607-9*>/1<64067<>4-2		
地址、电话:	86*994+0582464-69<7/>*28<8<7		
开户行及账号:	171<6>+4/301+<2/19*056*0125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生活服务*卫生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6792.45	6%
			税额
			407.55
合计		¥6792.45	¥407.55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7200.00	
名称: 平湖新平现代服务业开发有限公司	备注: 2020年1月-12月卫生费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2677241084F			
地址、电话: 平湖经济开发区永兴路1000号嘉兴大厦302室0573-85575164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平湖支行33001637327053000400			

收款人: 朱龙观
复核: 朱龙观

开票人: 潘希

销售方:(章)


附件 13：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h3>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3>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161112051865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4：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2020）第 20051331 号

项目名称：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 83787363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天量检测 (2020) 第 20051331 号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平湖经济开发区平湖大道 4268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平湖经济开发区平湖大道 4268 号)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

委托日期: 2020 年 05 月 14 日

采样日期: 2020 年 05 月 21 日-2020 年 05 月 22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05 月 21 日-2020 年 05 月 25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大号无动力瞬时采样器(15602、15603、15604、15605、15639、15638、15637、15634、

15633、15622、15609、15610、15611、15612、15613、15614、15615、15616)

中号无动力瞬时采样器(15606、15607)

小号无动力瞬时采样器 SOP-01(15608)

气相色谱仪(09402、09401)

红外气体分析仪(0540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06207)

自动称重控制系统(146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04704)

电子天平(03002)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COD 回流消解器(04902)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04705)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06204)

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14501、14502)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10102)

智能双路烟气采集器(09705、097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09403)

多功能声级计(08303)

pH 计(02613)

检测方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天量检测(2020)第 20051331 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201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氧浓度: 电化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评价标准:

无

检测声明:

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 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检验检测专用章)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0.05.21	1	东	1.2-1.9	29-30	60	101.15-101.17	晴
	2	东	1.9	30	60	101.17-101.20	晴
	3	东	1.1-1.2	30-31	60	101.20-101.23	晴
2020.05.22	1	东	1.8	28	62	101.03	晴
	2	东	1.6	29	62	101.05	晴
	3	东	1.8	30	62	101.08	晴



天量检测 (2020) 第 20051331 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0.05.21	1.7	晴
2020.05.22	1.8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05.21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13	14	13
		非甲烷总烃	0.70	0.64	0.62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17	17	17
		非甲烷总烃	1.34	1.33	1.28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14	15	14
		非甲烷总烃	0.99	1.16	1.46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15	15	16
		非甲烷总烃	1.39	1.28	1.09
2020.05.22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12	13	12
		非甲烷总烃	0.53	0.56	0.59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17	18	17
		非甲烷总烃	1.13	1.04	1.57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15	14	15
		非甲烷总烃	1.43	1.36	1.19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14	15	14
		非甲烷总烃	1.30	1.19	1.10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天量检测 (2020) 第 20051331 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夜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0.05.21	厂界东	交通噪声	11:30	53.8	22:01	48.4
	厂界南	交通噪声	11:39	54.3	22:11	47.6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2:02	53.8	22:19	45.3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1:58	55.6	22:29	47.5
2020.05.22	厂界东	交通噪声	12:02	54.7	22:00	46.9
	厂界南	交通噪声	12:11	55.4	22:07	48.0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2:18	55.2	22:14	47.5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2:24	54.8	22:25	46.9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食堂油烟排放口 (2020.05.21 采样)			
净化装置名称	油烟净化器	截面积 (m ²)	0.1600
排气筒高度(m)	25	集风罩面积 (m ²)	10.20
灶头数量 (个)	6	实测灶头数 (个)	4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点废气温度	℃	38.3	39.2	43.3	46.6	39.5
废气含湿率	%	5.3	5.3	5.3	5.3	5.3
测点废气流速	m/s	7.0	7.0	7.4	7.3	7.8
烟气流量	m ³ /h	4.03×10 ³	4.05×10 ³	4.25×10 ³	4.22×10 ³	4.50×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3.31×10 ³	3.31×10 ³	3.41×10 ³	3.41×10 ³	3.75×10 ³
油烟浓度实测值	mg/m ³	0.920	1.17	0.588	0.686	0.454
油烟平均浓度	mg/m ³	0.764				
折算为基准风量的油烟浓度	mg/m ³	0.254	0.323	0.167	0.195	0.142
折算为基准风量的油烟平均浓度	mg/m ³	0.216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2	0.002	0.002
油烟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3				

第 4 页 共 15 页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天量检测 (2020) 第 20051331 号

检测点位: 食堂油烟排放口 (2020.05.22 采样)

净化装置名称	油烟净化器	截面积 (m ²)	0.1600
排气筒高度(m)	25	集风罩面积 (m ²)	10.20
灶头数量 (个)	6	实测灶头数 (个)	4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点废气温度	℃	42.4	43.3	38.8	38.0	38.6
废气含湿率	%	5.1	5.1	5.1	5.1	5.1
测点废气流速	m/s	6.7	6.6	7.1	7.0	6.9
烟气流量	m ³ /h	3.86×10 ³	3.79×10 ³	4.11×10 ³	4.10×10 ³	4.01×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3.14×10 ³	3.07×10 ³	3.41×10 ³	3.33×10 ³	3.24×10 ³
油烟浓度实测值	mg/m ³	0.438	1.06	1.68	0.574	0.836
油烟平均浓度	mg/m ³	0.918				
折算为基准风量的油烟浓度	mg/m ³	0.115	0.271	0.477	0.159	0.226
折算为基准风量的油烟平均浓度	mg/m ³	0.250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3	0.006	0.002	0.003
油烟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3				

天量检测 (2020) 第 20051331 号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纳管口	2020.05.21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35	227	21.2	6.32	67	0.10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26	219	20.8	6.13	61	0.07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32	223	21.4	6.21	68	0.14
		第 4 次	浅黄微浑	7.33	235	21.1	6.25	69	<0.06
			均值	7.26-7.35	226	21.1	6.23	66	0.10
	2020.05.22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32	219	21.1	6.55	65	0.11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28	227	21.0	6.32	61	0.09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33	211	21.1	6.43	61	0.07
第 4 次		浅黄微浑	7.41	221	21.0	6.50	64	0.07	
		均值	7.28-7.41	220	21.0	6.45	63	0.08	

第 6 页 共 15 页

天量检测 (2020) 第 20051331 号

工艺废气检测 results:

检测点位: 吹膜废气 (新、老) 排放	采样日期: 2020 年 05 月 21 日
净化装置名称: 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米): 15
测试工况负荷 (%): 88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m ²): 进口: 0.1200 出口: 0.2826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吹膜废气 (新、老) 排放进口			吹膜废气 (新、老) 排放出口		
测点废气温度	℃	21	22	20	21	22	22
废气含湿率	%	4.8	4.8	4.8	5.5	5.5	5.5
测点废气流速	m/s	6.4	6.3	6.0	5.0	5.3	5.2
实测废气量	m ³ /h	2.78×10 ³	2.70×10 ³	2.57×10 ³	5.13×10 ³	5.43×10 ³	5.25×10 ³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2.43×10 ³	2.35×10 ³	2.26×10 ³	4.48×10 ³	4.72×10 ³	4.57×10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6.71	6.16	5.54	2.12	1.72	2.30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6.1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4	0.013	0.009	0.008	0.011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4					
去除率	%	35.7					

天量检测 (2020) 第 20051331 号

检测点位: 吹膜废气 (新、老) 排放	采样日期: 2020 年 05 月 22 日
净化装置名称: 干式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米): 15
测试工况负荷 (%): 98 (由企业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m ²): 进口: 0.1200 出口: 0.2826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吹膜废气 (新、老) 排放进口				吹膜废气 (新、老) 排放出口			
测点废气温度	℃	22	22	22	22	25	23	21	21
废气含湿率	%	4.6	4.6	4.6	4.6	5.6	5.6	5.6	5.6
测点废气流速	m/s	6.6	6.0	6.0	6.5	5.4	5.1	4.9	4.9
实测废气量	m ³ /h	2.86×10 ³	2.58×10 ³	2.58×10 ³	2.80×10 ³	5.51×10 ³	5.23×10 ³	5.04×10 ³	5.04×10 ³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2.52×10 ³	2.27×10 ³	2.27×10 ³	2.46×10 ³	4.79×10 ³	4.53×10 ³	4.36×10 ³	4.36×10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6.05	5.07	5.07	6.80	2.09	1.75	1.66	1.66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5.9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2	0.012	0.017	0.010	0.008	0.007	0.007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5							
去除率	%	46.7							

检测点位: 印刷废气	采样日期: 2020 年 05 月 21 日
净化装置名称: 吸附+两级脱附+常温溶剂回收	排气筒高度(米): 17
测试工况负荷 (%): 88 (由企业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m ²): 进口: 2.0096 出口: 4.5216

天量检测 (2020) 第 20051331 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印刷废气进口					印刷废气出口				
		34	33	35	34	36	34	35	34	36	36
测点废气温度	℃	34	33	35	34	36	34	35	34	36	36
废气含湿率	%	3.6	3.6	3.6	3.8	3.4	3.6	3.8	3.6	3.4	3.4
测点废气流速	m/s	6.2	6.3	6.5	4.8	4.9	4.6	4.8	4.6	4.9	4.9
实测废气量	m ³ /h	4.52×10 ⁴	4.58×10 ⁴	4.72×10 ⁴	7.77×10 ⁴	7.99×10 ⁴	7.56×10 ⁴	7.77×10 ⁴	7.56×10 ⁴	7.99×10 ⁴	7.99×10 ⁴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3.88×10 ⁴	3.95×10 ⁴	4.05×10 ⁴	6.56×10 ⁴	6.72×10 ⁴	6.39×10 ⁴	6.56×10 ⁴	6.39×10 ⁴	6.72×10 ⁴	6.72×10 ⁴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6.43	6.27	6.88	1.83	1.61	1.61	1.83	1.61	2.23	2.23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8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49	0.248	0.279	0.120	0.103	0.103	0.120	0.103	0.150	0.150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4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18.5	33.9	74.7	0.642	0.373	0.373	0.642	0.373	0.101	0.101
乙酸乙酯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372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718	1.34	3.03	0.042	0.024	0.024	0.042	0.024	0.007	0.007
乙酸乙酯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4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 ³	1.54	1.47	2.84	0.137	0.085	0.085	0.137	0.085	0.030	0.030
乙酸丁酯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84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0.060	0.058	0.115	0.009	0.005	0.005	0.009	0.005	0.002	0.002
乙酸丁酯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5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 ³	40.6	43.0	149	7.75	0.848	0.848	7.75	0.848	0.282	0.282
异丙醇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96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1.58	1.70	6.03	0.508	0.054	0.054	0.508	0.054	0.019	0.019

第 9 页共 15 页

风量检测 (2020) 第 20051331 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印刷废气进口	印刷废气出口
异丙醇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0	0.194

检测点位: 印刷废气	采样日期: 2020 年 05 月 22 日
净化装置名称: 吸音+两级脱附+常温冷凝回收	排气筒高度(米): 17
测试工况负荷 (%) 98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m ²): 进口: 2.0096 出口: 4.5216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印刷废气进口			印刷废气出口		
测点废气温度	℃	36	37	36	39	38	38
废气含湿率	%	3.5	3.5	3.5	3.6	3.6	3.6
测点废气流速	m/s	6.5	6.4	6.1	5.1	4.8	4.9
实测风量	m ³ /h	4.73×10 ⁴	4.61×10 ⁴	4.39×10 ⁴	8.23×10 ⁴	7.81×10 ⁴	8.02×10 ⁴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4.05×10 ⁴	3.93×10 ⁴	3.75×10 ⁴	6.86×10 ⁴	6.54×10 ⁴	6.71×10 ⁴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7.11	6.50	6.94	1.81	1.68	1.74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6.8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88	0.255	0.260	0.124	0.110	0.117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68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21.3	20.9	21.5	1.23	0.228	0.293
乙酸乙酯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1.2					

天星检测 (2020) 第 20051331 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印刷废气进口			印刷废气出口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863	0.821	0.806	0.084	0.015	0.020
乙酸乙酯平均排放速率	kg/h	0.830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 ³	8.19	1.82	7.12	0.007	0.063	0.080
乙酸丁酯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5.71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0.332	0.072	0.267	4.80×10 ⁻⁴	0.004	0.005
乙酸丁酯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24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 ³	56.5	58.7	51.9	0.014	0.116	0.094
异丙醇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55.7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2.29	2.31	1.95	9.60×10 ⁻⁴	0.008	0.006
异丙醇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8					

烟尘气 (燃烧)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锅炉排放口 (北)	排气筒高度(米): 15
燃料种类: 天然气	基准氧流量(%): 3.5

项目名称	单位	锅炉排放口 (北)				
		2020.05.21 采样		2020.05.22 采样		
测试工况负荷 (%)	%	88		98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废气温度	℃	192.9	202.6	204.4	204.5	205.1

天量检测 (2020) 第 20051331 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锅炉排出口 (北)					
		2020.05.21 采样			2020.05.22 采样		
废气含湿率	%	5.30	5.30	5.30	5.24	5.24	5.24
测点废气流速	m/s	6.7	9.1	5.7	5.7	7.1	7.8
实测流量	m ³ /h	3.03×10 ³	4.12×10 ³	2.57×10 ³	2.57×10 ³	3.21×10 ³	3.53×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1.68×10 ³	2.24×10 ³	1.39×10 ³	1.39×10 ³	1.74×10 ³	1.91×10 ³
实测氧浓度	%	4.25	4.25	4.25	4.38	4.38	4.38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	1.0	1.0	1.1	1.5	1.1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1			1.2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3	1.0	1.0	1.2	1.6	1.2
低浓度颗粒物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1.1			1.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1	0.002	0.003	0.002
低浓度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7	<0.004	<0.004	<0.005	<0.006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6	36	36	30	30	30
氮氧化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6			30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38	38	38	32	32	32

第 12 页 共 15 页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天量检测 (2020) 第 20051331 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锅炉排放口 (北)			
		2020.05.21 采样		2020.05.22 采样	
二氧化硫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38			
氮氧化物浓度	kg/h	0.060	0.081	0.050	0.042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4			

检测点位: 锅炉排放口 (南)	排气筒高度(米): 15
燃料种类: 天然气	基准氧浓度(%): 3.5

项目名称	单位	锅炉排放口 (南)			
		2020.05.21 采样		2020.05.22 采样	
测试工况负荷 (%)	%	88			
管道截面积	m ²	0.1590			
测点废气温度	°C	78.2	74.8	72.0	62.7
废气含湿率	%	5.24	5.24	5.24	5.17
测点废气流速	m/s	3.7	5.0	4.7	5.1
实测流量	m ³ /h	2.12×10 ³	2.86×10 ³	2.68×10 ³	2.91×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1.55×10 ³	2.12×10 ³	2.01×10 ³	2.25×10 ³
实测氧浓度	%	4.17	4.12	4.10	4.37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2	2.0	2.4	1.1
低浓度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2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3	2.1	2.5	1.2
					1.1
					1.1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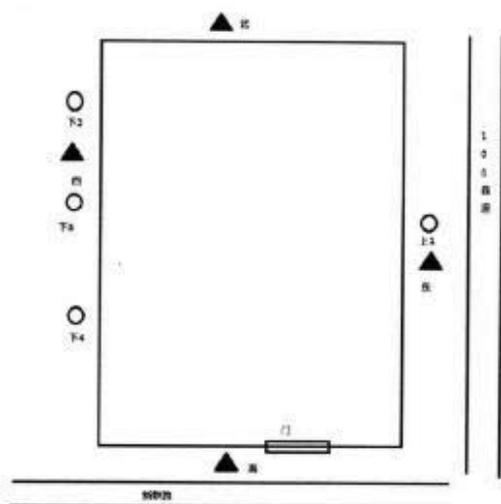
天蓝检测 (2020) 第 20051331 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锅炉排放口 (南)					
		2020.05.21 采样			2020.05.22 采样		
		2.3			1.2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0.003	0.004	0.005	0.002	0.002	0.00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2	0.002	0.003
低浓度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6	<0.006	<0.007	<0.006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8	30	28	36	36	36
氮氧化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9	29	29	38	38	38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9	31	29	38	38	38
氮氧化物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30	30	30	38	38	3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43	0.064	0.056	0.074	0.081	0.076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4	0.056	0.074	0.077	0.076



天量检测 (2020) 第 20051331 号

附图：○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



结论：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批准/职务：黄建瑾 授权签字人

审核：冯志高 编制：叶丽琦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 (2020) 第 20051332 号

项目名称: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 83787363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个人护理产品包装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天量检测 (2020) 第 20051332 号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平湖经济开发区平湖大道 4268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平湖经济开发区平湖大道 4268 号)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

委托日期: 2020 年 05 月 14 日

采样日期: 2020 年 05 月 21 日-2020 年 05 月 22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05 月 21 日-2020 年 05 月 25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06204)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10102)

智能双路烟气采集器(09705、09710)

气相色谱仪(09401)

检测方法: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乙醇: 《NOISH Manual of Analytical Methods(NMAM)》Fourth Edition,8/15/94 《分析方法手册》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研究所(第四版) 1400-94

评价标准:

无

检测声明:

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 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检验检测专用章)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大量检测 (2020) 第 20051332 号

检测点位: 印刷废气	采样日期: 2020 年 05 月 21 日
净化装置名称: 吸附+两级脱附+常温溶剂回收	排气筒高度(米): 17
测试工况负荷 (%): 88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m ²): 进口: 2.0096 出口: 4.5216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印刷废气进口			印刷废气出口		
测点废气温度	℃	34	33	35	34	34	36
废气含湿率	%	3.6	3.6	3.6	3.8	3.6	3.4
测点废气流速	m/s	6.2	6.3	6.5	4.8	4.6	4.9
实测废气量	m ³ /h	4.52×10 ⁴	4.58×10 ⁴	4.72×10 ⁴	7.77×10 ⁴	7.56×10 ⁴	7.99×10 ⁴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3.88×10 ⁴	3.95×10 ⁴	4.05×10 ⁴	6.56×10 ⁴	6.39×10 ⁴	6.72×10 ⁴
乙醇实测浓度	mg/m ³	10	19	14	<1	<1	<1
乙醇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4					
乙醇速率	kg/h	0.388	0.750	0.567	<0.066	<0.064	<0.067
乙醇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68					

检测点位: 印刷废气	采样日期: 2020 年 05 月 22 日
净化装置名称: 吸附+两级脱附+常温溶剂回收	排气筒高度(米): 17
测试工况负荷 (%): 98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m ²): 进口: 2.0096 出口: 4.5216

天量检测 (2020) 第 20051332 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印刷废气进口			印刷废气出口		
测点废气温度	℃	36	37	36	39	38	38
废气含湿率	%	3.5	3.5	3.5	3.6	3.6	3.6
测点废气流速	m/s	6.5	6.4	6.1	5.1	4.8	4.9
实测废气量	m ³ /h	4.73×10 ⁴	4.61×10 ⁴	4.39×10 ⁴	8.23×10 ⁴	7.81×10 ⁴	8.02×10 ⁴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4.05×10 ⁴	3.93×10 ⁴	3.75×10 ⁴	6.86×10 ⁴	6.54×10 ⁴	6.71×10 ⁴
乙醇实测浓度	mg/m ³	18	10	15	<1	<1	<1
乙醇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4					
乙醇速率	kg/h	0.729	0.393	0.562	<0.069	<0.065	<0.067
乙醇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62					

备注：当排放速率小于检出限时，计算去除率以 1/2 检出限计。

结论：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批准/职务：

冯志高

授权签字人

审核：

黄建瑾

编制：

叶丽琦

第 3 页 共 3 页

